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济南市市区）	- 4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济南市平阴县、商河县）	- 8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青岛市）	- 12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淄博市）	- 16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枣庄市）	- 22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东营市）	- 29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烟台市）	- 33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潍坊市）	- 38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济宁市）	- 45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泰安市）	- 51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威海市）	- 57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日照市）	- 64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临沂市）	- 70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德州市）	- 75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聊城市）	- 80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滨州市）	- 86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菏泽市）	- 90 -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济南市市区）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主体承重为钢结构或砼结构的框架式房屋	1200-1400	元/m ²	1. 补偿面积以有效证明文件记载或实际测量的合法建筑面积计算。无法确定合法面积的，由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村民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组织认定； 2. 旧料归原主； 3. 建筑正规的大门参照房屋结构套用补偿标准； 4. 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100%计算，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50%计算。
		砖混结构	楼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楼房	1000-1150	元/m ²	
			平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平房，檐高不低于2.5m	800-1000	元/m ²	
		砖木结构	平房，规则的石角，砖墙或石墙承重，符合规格的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面，外墙扞缝（抹灰），檐高不低于2.5m	550-800	元/m ²	
		简易结构	承重墙土坯、砖头、条砖混砌、碎石等，不规则木梁檩、瓦屋面，两面借墙或檐高低于2.5m	350-400	元/m ²	
	建筑物（非住宅）	钢混结构	主体承重为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有檩或无檩体系（网架屋面），跨度大于12m（含），檐高大于9m（含），吊车吨位大于5吨（含）	1050-125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主体承重为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有檩或无檩体系（网架屋面），跨度小于12m，檐高6-9m，吊车吨位小于5吨	800-1050	元/m ²	
		钢结构	主体承重为钢结构，网架车间，彩钢板屋面	550-800	元/m ²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60-40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160-250	元/m ²	
		围墙	乱石基砖墙（高度>2.5m）	300-350	元/m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墙（2<高度≤2.5m）	260-300	元/m	
			乱石基砖墙（1.5<高度≤2m）	210-260	元/m	
			乱石基土坯墙（1.5<高度≤2.5m）	170	元/m	
		地面	花砖地面	25-45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水泥地面			40-50	元/m ²		
道路		水泥路面（厚18cm）	90-120	元/m ²	1. 水泥路面整体厚度每增减1cm，补偿标准增减5元/m ² ； 2. 沥青路面整体厚度每增减1cm，补偿标准增减10元/m ² ； 3. 旧料归原主。	
	沥青路面（厚10cm）	100-15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玻璃顶	200-300	元/m ²	1. 旧料归原主； 2. 按占地面积计算； 3. 作物另行补偿。
			钢、砼骨架、三面砖石或培墙、塑料薄膜棚顶、毛毡或草帘（暖棚）	130-180	元/m ²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毛毡或草帘（暖棚）	90-140	元/m ²	
			简易钢架棚、塑料薄膜棚顶、毛毡或草帘	30-80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2000-22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600-2000	元/m ²	
			石拱桥	3000-3400	元/m ²	
			简易小桥	12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2m	900-1100	元/m	按涵洞长度计算。
			石拱涵跨径≤2m	1400-1600	元/m	
			石拱涵跨径 2m 以上	1600-26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2m	1600-22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3m	1400-23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m 以上	2300-3200	元/m	
		水井	手压井	450	元/眼	1.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 30-50%补偿； 3. 机井包含水泵、水管、供电设施，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4. 下管井参照机井进行补偿； 5. 山区使用的自备井，深度超过 100m 的参照机井进行补偿。
			土井	150-20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10m	4500-6500	元/口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 10m 以上	6500-8600	元/口	
			机井：深≤50m	260-380	元/m	
			机井：50<深≤100m	380-440	元/m	
			机井：100<深≤250m	440-580	元/m	
			机井：深>250m	580-830	元/m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25-30	元/m ³	1. 不包括田间毛渠； 2. 按挖方体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70-100	元/m ³	
			砖砌水渠、水池	100-130	元/m ³	
		台田石堰		160-230	元/m ³	按砌体体积计算。
		电力通讯线路	低压线路带线	2200	元/杆	该费用为迁移费，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迁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2200	元/杆	
		姜井	老式土筑姜井	100-120	元/m ³	旧料归原主。
			砖砌起拱姜井	130-150	元/m ³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8000-12000	元/门	报废的按照 50%补偿。
			老式土窑	15000-26000	元/座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定着物	坟墓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2500	元/座	1. 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点，补偿标准可以在上浮 100% 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2. 仅包括迁葬、工料等所有费用； 3. 多棺可视情况增加补偿标准，原则上每增加一棺的补偿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淡水养殖坑塘	鱼塘	15000-25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鱼苗损失费，鱼归原主。
			藕塘	8000-15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藕秧损失费，藕归原主。
	光伏设施	光伏发电	3-4	元/瓦	1. 按光伏电站容量计算； 2. 该费用为迁移费。	
	果树/果园	果树/果园	果树苗（地径≤3cm）	15	元/株	1. 包括苹果、杏、桃、梨、枣、柿、山楂、樱桃、板栗等； 2. 果树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每亩不得超过 120 棵，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幼龄期（区分树种）（3<地径≤6cm）	70-180	元/株	
			初果期（区分树种）（6<地径≤10cm）	180-400	元/株	
			盛果期（区分树种）（地径>10cm）	400-650	元/株	
			衰老期（区分树种）	130-400	元/株	
		葡萄	幼龄期（地径≤2cm）	35	元/株	科学密植，每亩不得超过 305 棵。
			初果期（2<地径≤4cm）	40-70	元/株	
			盛果期（地径>4cm）	70-100	元/株	
		乔木	胸径≤5cm 松柏树胸径≤3cm	30	元/株	经济、观赏、绿化类等特殊树种由园林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认证。
			5<胸径≤10cm 松柏树 3<胸径≤6cm	35-80	元/株	
			10<胸径≤20cm 松柏树 6<胸径≤10cm	80-100	元/株	
			胸径>20cm 松柏树胸径>10cm 以上成材料	100-150	元/株	
		香椿	香椿苗胸径≤2cm	3	元/株	
			2<胸径≤5cm	25-45	元/株	
			5<胸径≤10cm	45-85	元/株	
	胸径>10cm		85-200	元/株		
	花椒	花椒苗地径≤1cm	5	元/株	花椒苗最高补偿标准不得超过 7200 元/亩。	
1<地径≤2cm		25-35	元/株			
2<地径≤5cm		35-65	元/株			
5<地径≤10cm		65-180	元/株			
地径>10cm		180-360	元/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桑树	两年生以内（含两年）	4500-5000	元/亩	大田种植养蚕用桑树。	
			两年生以上三年生以内（含三年）	5000-6500	元/亩		
			三年生以上	6500-7500	元/亩		
		灌木	一年生以内（含一年生）	10-20	元/墩	1.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2. 观赏经济类可提高 40%-60%。	
			一年生以上	20-30	元/墩		
		苗圃	3 年以下（含 3 年）	2000-5000	元/亩	1. 果树类、花卉类苗木苗圃可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 30%； 2.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3. 迁移费。	
			3-5 年（含 5 年）	5000-8000	元/亩		
			5 年以上	8000-15000	元/亩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		2000	元/亩
	经济作物		大蒜		6000-8000	元/亩	征地时已收获的茬子地，经核实确有农药、肥料等前期投入的，按种植普通粮食作物进行补偿。
姜			9000-14000	元/亩			
蔬菜瓜果类			3600-6000	元/亩			
其他经济作物			2400-3600	元/亩	主要包括花生、烟叶、棉花、黄花菜、大豆等。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标准中的上限数含本数。
8. 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除坟墓、电力通讯线路和机井（深度>50m）外，可实行包干方式补偿，各区政府（管委会）科学制定包干补偿方案，内容包括包干类别和补偿标准，最高标准不得超过 7.2 万元/亩。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南市平阴县、商河县）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 (农村 村民 住宅)	钢混 结构	主体承重为钢结构 或砼结构的框架式房屋	1000-12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指建筑面积; 2. 旧料归原主; 3. 建筑正规的大门参照 房屋结构套用补偿标准; 4. 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 筑面积的100%计算,有 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 建筑面积的50%计算。
		砖混 结构	楼房, 砖墙承重, 现浇 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 面, 水泥或其他硬化地 面的楼房	800-1000	元/m ²	
			平房, 砖墙承重, 现浇 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 面, 水泥或其他硬化地 面的平房, 檐高不低于 2.5m	600-800	元/m ²	
		砖木 结构	平房, 规则的石角, 砖 墙或石墙承重, 符合规 格的木屋架, 木(预制) 檩条, 瓦屋面, 外墙扞 缝(抹灰), 檐高不低 于2.5m	450-600	元/m ²	
		简易 结构	承重墙土坯、砖头、条 砖混砌、碎石等, 不规 则木梁檩、瓦屋面, 两 面借墙或檐高低于2.5m	250-350	元/m ²	
	建筑物 (非住 宅)	彩钢 板房	彩钢夹芯保温板、 含基础、地面	300-450	元/m ²	
		厕所	砖混有顶	200-260	元/m ²	
			有顶简易厕所	80-120	元/m ²	
	露天厕所		150-200	元/个		
	构筑物 及其他 附属设 施	畜禽 舍	砖混结构	80-24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60-100	元/m ²	砖墙体, 石棉瓦顶按100 元/m ² ; 两面墙体, 简易 顶按60元/m ² 。
		围墙	砖基础铁栅围墙 (高>2m)	150-200	元/m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墙 (高>2.5m)	150	元/m	
			乱石基砖墙 (2<高≤2.5m)	130	元/m	
			乱石基砖墙 (1.5<高≤2m)	120	元/m	
			乱石基土坯墙 (1.5<高≤2m)	70	元/m	
		地面	水泥地面	5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花砖地面		45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道路	水泥路面	60-9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沥青路面	70-120	元/m ²	
			碎石路面	20	元/m ²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玻璃顶	90-120	元/m ²	1. 旧料归原主； 2. 按占地面积计算； 3. 作物另行补偿。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毛毡或草帘	60-90	元/m ²	
			简易钢架棚、塑料薄膜棚顶、毛毡或草帘	30-40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400-18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200-1600	元/m ²	
			石拱桥	2100-2800	元/m ²	
			简易小桥	800-9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2m	700-900	元/m	按涵洞长度计算。
			石拱涵跨径≤2m	900-1200	元/m	
			石拱涵跨径2m以上	1200-22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2m	1400-18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3m	1200-16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3m以上	1800-2400	元/m	
			0.4m以下排水涵管	80	元/m	
			0.4m-1m排水涵管	300	元/m	
		水井	手压井	300	元/眼	1.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30-50%补偿； 2.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3. 机井包含水泵、水管、供电设施，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土井	120-14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 深≤10m	3000-4500	元/口	
			砖井（包括乱石井）： 深10m以上	4500-6000	元/口	
			下管井	450	元/m	
			机井，深≤50m	200-260	元/m	
			机井，50m<深≤100m	240-320	元/m	
			机井，100m<深≤250m	300-400	元/m	
			机井，深>250m	500-600	元/m	
			泵井（小型潜水泵）	2000-3000	元/眼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20-30	元/m ³	1. 不包括田间毛渠； 2. 按挖方体积计算； 3. 封闭水池另加封闭成本。
			石砌水渠、水池	60-90	元/m ³	
砖砌水渠、水池	90-120		元/m ³			
台田石堰	1m以上	100-120	元/m			
	1m以下	50-8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电力 通讯 线路	低压线路带线	1300	元/杆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 拆建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1300	元/杆		
			裸干：不带线水泥电杆	500	元/杆		
			变压器	5000	元/台	迁移费。	
			电缆	3	元/m	迁移费。	
		蘑菇 洞	进深	130-140	元/m	正在生产的按照市场收 益调查给予适当经济补 偿。	
			砖拱	280-300	元/m		
			通风口	90-100	元/m		
		大门	砖垛、门楼、大门	300-400	元/m ²	含大门，分不同材料。	
			砖垛、简易大门	100-150	元/m ²		
		迎门 墙	装饰墙（含瓷砖、壁画 等装饰）	200-400	元/m ²		
			未装饰墙（含水泥抹面）	100-150	元/m ²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9000-12000	元/门	报废的按照 50%补偿。	
			老式土窑	18000-26000	元/座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2000	元/座	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 和特点补偿标准可以在 上浮 100%的范围内协商 议定。	
		淡水 养殖 坑塘	鱼塘	8000-15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鱼苗损失费， 鱼归原主。	
			藕塘	5500-10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藕秧损失费， 藕归原主。	
			鱼塘投料架	500	元/个		
		地上定 着物	果树/ 果园	果树苗 地径≤3cm	3-10	元/株	1. 包括苹果、杏、桃、梨、 核桃、枣、柿、山楂、樱 桃、板栗等； 2. 果树根据科学合理栽 植的原则，每亩不得超过 120 棵，超出部分不予补 偿。
				幼龄期（区分树种） 3cm<地径≤6cm	50-160	元/株	
				初果期（区分树种） 6cm<地径≤10cm	160-300	元/株	
				盛果期（区分树种） 地径>10cm	300-600	元/株	
				衰老期（区分树种）	120-260	元/株	
			葡萄	幼龄期（地径≤2cm）	20	元/株	科学密植，每亩不得超过 305 棵，超出部分不予补 偿。
				初果期（2<地径≤4cm）	60	元/株	
				盛果期（地径>4cm）	100	元/株	
			香椿	零星香椿苗	1-2	元/株	
				零星（2<胸径≤5cm）	6-40	元/株	
				零星（5<胸径≤9cm）	40-80	元/株	
				零星（9<胸径≤14cm）	80-150	元/株	
				零星（胸径>14cm）	200	元/株	
				一年生大田香椿	1500-3000	元/亩	
二年生大田香椿	3000-6000			元/亩			
三年生大田香椿	6000-80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花椒	花椒苗（地径≤2cm）	1-2	元/墩	根据科学合理的原则，每亩栽植300—400墩（株），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乔木系指用材林种，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超出部分不予补偿；观赏树、景观树（不含盆景）以及特种用途树木价格另议。 1. 每墩出条数按10-20根计算； 2. 观赏经济类可提高40%-60%。 1. 果树类、花卉类苗木苗圃可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30%； 2.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3. 迁移费。
			2<地径≤5cm	10-40	元/墩	
			5<地径≤9cm	40-120	元/墩	
			9<地径≤14cm	120-160	元/墩	
		玫瑰	盛花期	70-80	元/墩	
			中花期	40-50	元/墩	
			2-3年生	10-20	元/墩	
			一年嫁接苗	4-8	元/株	
		乔木	胸径≤5cm 松柏树胸径≤3cm	5-30	元/株	
			5cm<胸径≤10cm 松柏树3cm<胸径≤6cm	30-60	元/株	
			10cm<胸径≤20cm 松柏树6cm<胸径≤10cm	60-80	元/株	
			胸径>20cm, 松柏树胸径>10cm成材料	80-120	元/株	
		灌木	一年生以内（含一年生）	5-8	元/墩	
			一年生以上	6-10	元/墩	
		苗圃	3年以下（含3年）	2000-5000	元/亩	
3-5年（含5年）	5000-8000		元/亩			
5年以上	8000-10000		元/亩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	1800	元/亩		
	经济作物	芦笋	55	元/m ²		
		薄荷	20	元/m ²		
		大蒜	4000-70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1.3m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标准中的上限数含本数。

8. 立体种植：对在土地内种植多种苗木的立体种植模式，根据实际种植情况，按照从主原则对价值较高的一类苗木进行补偿，可按照苗圃或面积分类进行补偿。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青岛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砖混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屋顶	850-125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房屋钢筋混凝土基础加 100 元/平方米； 3. 补偿费用系指旧料损失、拆建人工费用，旧料归原主。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瓦屋顶	690-890	元/m ²	
			乱石基、砖垛、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500-800	元/m ²	
		土木结构	乱石基、土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500-800	元/m ²	
	建筑物（非住宅）	砖混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屋顶	850-125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房屋钢筋混凝土基础加 100 元/平方米； 3. 补偿费用系指旧料损失、拆建人工费用，旧料归原主。
		钢混结构	办公营业楼	1200-1800	元/m ²	
			职工宿舍楼	1100-1700	元/m ²	
			厂房（檐高<8m 以下）	1000-1600	元/m ²	
			厂房（8m≤檐高<15m）	1100-18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瓦屋顶	690-890	元/m ²	
			乱石基、砖垛、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500-800	元/m ²	
		土木结构	乱石基、土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500-800	元/m ²	
		钢结构	厂房（彩钢夹芯板）	550-900	元/m ²	
		简易结构	砖垛、苇箔、草顶简易平房	300-600	元/m ²	
	活动板房		160-280	元/m ²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40-40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120-220	元/m ²	
		围墙	砖墙高 2.5m 以上	240-390	元/m	旧料归原主。
			砖墙高 2—2.5m（含）	210-350	元/m	
			砖墙高 1.5—2m（含）	190-300	元/m	
			土坯墙高 1.5—2m	130-190	元/m	
铁艺围墙			120-180	元/m ²		
彩钢板围墙			100-150	元/m ²		
门垛		砌砖抹灰	500-700	元/m ³	旧料归原主。	
厂区大门		铁质大门	130-20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不锈钢大门	350-480	元/m ²		
		电动大门	270-750	元/m ²		
外楼梯			240-360	元/m ²	1. 旧料归原主； 2. 按投影面积计算。	
地面		水泥硬化（厚度 10cm）	40-80	元/m ²	厚度每增加 1cm，单价增加 5 元/m ² 。	
	花砖	40-7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道路	沥青(厚度 10cm 含基础垫层)	120-180	元/m ²	厚度每增加 1cm, 单价增加 5 元/m ² 。
			水泥(厚度 15cm)	70-110	元/m ²	
			砼块	50-90	元/m ²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玻璃顶	150-38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钢、砼骨架、砖砌墙体、塑料薄膜顶	80-190	元/m ²	
			简易塑料薄膜棚	35-70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800-295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800-2750	元/m ²	
			石拱桥	2650-4000	元/m ²	
			简易小桥	900-1400	元/m ²	
		涵洞	简易涵洞	450-800	元/m	
			石盖板涵跨径 1-2m	800-1200	元/m	
			石拱涵跨径 1-4m	1500-37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950-32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4m	1500-4800	元/m	
		水井	手压井	500-600	元/口	1. 土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 30-50% 补偿; 3.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4. 面积小于 5 亩每户认定 1 口机井。机井密度不高于 1 口/5 亩。
			土井: 直径 1.2m	280-35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 深 5-10m 直径 1.5m	3500-7400	元/口	
			砖井(包括乱石井) 深 10-20m 直径 2.5m	7000-16000	元/口	
			下管井	120-180	元/m	
			机井: 深 100m 及以下	100-160	元/m	
			机井: 深 100m 以上	160-200	元/m	
			污水井	520-1600	元/m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40-110	元/m ³	1. 不包括田间毛渠; 2. 按挖方体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150-260	元/m ³	
			砖砌水渠、水池	160-260	元/m ³	
			水库堤坝	185-330	元/m ³	
		台田石堰		150-220	元/m ³	按砌体体积计算。
		电力通讯设施	低压线路	1800-2800	元/杆	旧料归原主。
			通讯广播线路	1800-2700	元/杆	
			变压器 10kv 及以下	25000-35000	元/台	
			变压器 10kv 以上	35000-50000	元/台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13575-19350	元/门	废弃砖窑按标准的 30-50% 补偿。
老式土窑	5875-15500		元/门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2000-3000	元/座	包括迁葬、工料费, 每增加一棺加 1000 元。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光伏设施	光伏发电	3-4	元/瓦	1. 按光伏电站容量计算； 2. 该费用为迁移费。	
		水产养殖池	淡水养殖池	8500-23000	元/亩	养殖产品归原主。	
			海水养殖池（土筑）	15000-25000	元/亩	1. 养殖产品归原主； 2. 海岸线向陆一侧。	
			海水养殖池（石砌）	40000-65000	元/亩		
		坑塘		4000-11000	元/亩		
	藕塘		6200-12500	元/亩	藕归原主。		
	地上定着物	果树/果园	零星苗木		8-20	元/株	1. 果树包括：苹果、梨、桃、杏、核桃、樱桃、柿、枣、葡萄等树种； 2. 迁移费； 3. 葡萄合理栽种数量不低于200株/亩，蓝莓合理栽种数量不低于150棵/亩，其他果树合理栽种数量60-120棵/亩； 4. 蓝莓在补偿区域内生长期需超过1年； 5. 葡萄按棵进行补偿的，补偿标准执行零星果树标准的50%，按亩补偿的，补偿标准与果园补偿标准一致。
			成片苗木		4500	元/亩	
			零星果树：幼龄期		60-80	元/株	
			零星果树：初果期		200-330	元/株	
			零星果树：盛果期		330-430	元/株	
			零星果树：衰果期		130-260	元/株	
			蓝莓：初果期		30000-42000	元/亩	
			蓝莓：盛果期		42000-54000	元/亩	
			幼龄期（区分树种）		7100-11800	元/亩	
			初果期（区分树种）		24500-41500	元/亩	
			盛果期（区分树种）		40000-52000	元/亩	
			衰老期（区分树种）		16000-31000	元/亩	
		乔木	胸径≤5cm （幼树，松柏树≤3cm）		8-20	元/株	1. 乔木指用材林种，沿海防护林基于林带、山丘地区防护林乔木补偿标准可提高40-60%； 2. 一般栽植密度不高于110棵/亩； 3. 迁移费； 4. 用于观赏、绿化等特殊用途的树种，补偿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认证。
			5cm<胸径≤10cm （松柏树3cm<胸径≤6cm）		70-95	元/株	
			10cm<胸径≤20cm （松柏树6cm<胸径≤10cm）		85-150	元/株	
			胸径>20cm （松柏树>10cm）成材树		130-160	元/株	
		灌木	一年生及以下		10-15	元/墩	迁移费，每墩出条数按10-20根计算。
			一年生以上		12-22	元/墩	
		苗圃	三年生以下		4500-9000	元/亩	1. 迁移费； 2. 零星稀有珍贵苗木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或认证； 3. 针对合理套种苗圃补偿标准可上浮30%-50%。
			三年至五年		9000-15000	元/亩	
			五年生以上		15000-200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草坪绿地	种植草坪	25-65	元/m ²	迁移费。
		茶树	三龄茶及以下	42000-46000	元/亩	迁移费。
			四龄茶	47000-51000	元/亩	
			五龄茶及以上	52000-66000	元/亩	
青苗 补偿	粮食 作物	主要包括小麦、玉米、高粱、大豆等谷类和豆类作物		2000-2500	元/亩	
	经济 作物	蔬菜 瓜果类	主要包括蔬菜和瓜果类	3500-6000	元/亩	
		其他 经济作物	包括花生、棉花、土豆、地瓜、芋头等	2500-35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旧村改造、拆迁安置等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等建筑物补偿安置的方式、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各区（市）政府自行制定。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淄博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楼板、梁板柱作为承重结构，层高 2.8-4m	1300-155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旧料归原主。	
		砖混结构	多层：砖石基础、砖墙承重、混凝土圈梁、构造柱、现浇平顶屋或尖顶房，层高 2.8-3.5m	1000-1300	元/m ²		
			单层：砖石基础、砖墙承重、混凝土圈梁、构造柱、现浇平顶屋或尖顶房，檐高 3-4m	800-105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屋架、瓦屋顶或草顶，檐高 3-4m	650-900	元/m ²		
		土木结构	土坯墙、木结构屋架、瓦屋顶或草顶，檐高 2.5-3m	400-600	元/m ²		
	建筑物（非住宅）	钢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楼板、梁板柱作为承重结构，层高 2.8-4m	1250-15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旧料归原主。	
		砖混结构	多层：砖石基础、砖墙承重、混凝土圈梁、构造柱、现浇平顶屋或尖顶房，层高 2.8-3.5m	950-1250	元/m ²		
			单层：砖石基础、砖墙承重、混凝土圈梁、构造柱、现浇平顶屋或尖顶房，檐高 3-4m	750-1000	元/m ²		
			砖石墙夹心彩钢板顶房	400-850	元/m ²		
		钢结构	单跨 10m 以上，檐高 6m 以上，砖墙体或复合彩钢板，钢柱支撑，钢梁，钢屋架	650-1000	元/m ²		
			单跨 10m 以下，檐高 6m 以下，砖墙体或复合彩钢板，钢柱支撑，钢梁，钢屋架	300-650	元/m ²		
			简易夹心彩钢板房	130-300	元/m ²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砖混或砖木结构	250-450	元/m ²	表中畜禽舍系指征地涉及的零星畜禽舍，规模化养殖畜禽舍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由相关部门认证。	
			简易结构	90-180	元/m ²		
		围墙	乱石基砖墙	100-150	元/m ²	1. 本项标准中墙体厚度 24cm，其他厚度可参照调整； 2.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土坯墙	60-80	元/m ²		
			铁栏围墙（含铁艺围墙）	120-150	元/m ²		
			铁丝网围墙（含框架、立柱、基础）	40-60	元/m ²		
			简易围墙（含铁丝围栏）	5-30	元/m		
		地面	水泥硬化（厚度≤10cm）	50-70	元/m ²	地面水泥硬化厚度 >20cm 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由相关部门认证。	
			水泥硬化（10cm<厚度≤20cm）	70-100	元/m ²		
花砖地面			50-85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道路	沥青硬化（厚度 10cm）	100-140	元/m ²	沥青路面整体厚度每增减 1cm，补偿标准增减 10 元/m ² 。
			水泥硬化（厚度≤10cm）	80-110	元/m ²	
			水泥硬化（10cm<厚度≤15cm）	90-120	元/m ²	
			水泥硬化（15cm<厚度≤25cm）	100-130	元/m ²	
			水泥硬化（厚度>25cm）	110-140	元/m ²	
			砂石路面	30-50	元/m ²	
		温室大棚	新材料连栋智能温室（主体玻璃或 PC 板）	200-350	元/m ²	1. 新材料连栋智能温室不含保温、通风、滤光、降温、卷扬机等设施； 2. 旧料归原主。
			钢、砼骨架、三面砖石或坯墙、玻璃顶	140-215	元/m ²	
			钢、砼骨架、三面砖石或坯墙、塑料薄膜顶	100-180	元/m ²	
			简易塑料薄膜温室	40-70	元/m ²	
			阳畦、拱棚	10-20	元/m ²	
		棚	钢管、钢架玻璃钢瓦顶	130-190	元/m ²	不含地面。
			钢管、砖砌体石棉瓦顶	100-130	元/m ²	
			简易棚	70-100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600-25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500-2200	元/m ²	
			石拱桥	2000-30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1m≤跨径≤2m）	800-1200	元/m	
			石拱涵（跨径<4m）	2000-2500	元/m	
			石拱涵（跨径≥4m）	2500-30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m≤跨径≤2m）	1600-22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5m≤跨径≤4m）	2000-3500	元/m	
		水井	手压井	300-500	元/眼	1.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的 30%-50% 补偿； 3.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砖井（包括乱石井、大口井）直径 1.5m（5m≤深≤10m）	3000-5000	元/眼	
			砖井（包括乱石井、大口井）直径 2.5m（10m<深≤20m）	5500-6500	元/眼	
			土井：直径 1.2m	150-260	元/m	
			管井：10cm≤直径≤30cm	100-150	元/m	
			机井：20m<深≤50m	200-300	元/m	
机井：50m<深≤100m	300-360		元/m			
机井：100m<深≤250m	360-400		元/m			
机井：深>250m	400-62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水渠水池	土筑水池、水渠	30-50	元/m ³	按挖方体积计算，不包括田间毛渠。	
			石砌水池、水渠	90-160	元/m ³	1. 按挖方体积计算； 2. 挖方体积小于10m ³ 的，按砌体体积进行补偿，单价根据砌体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砖砌水池、水渠	110-180	元/m ³		
			混凝土水池、水渠	120-200	元/m ³		
		台田石堰	1m 及以下	50-90	元/m		
			1m 以上	80-130	元/m		
		电力通讯设施	低压线路（含杆）、通讯广播线路（含杆）	2000	元/杆	1. 包括电线或电缆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2. 其他电力、通讯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3. 旧料归原主。	
			照明水泥线杆	130-150	元/杆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1500-2500	元/座	1. 包括迁葬、工料费等； 2. 双棺及以上可适当增加补偿标准，每棺可增加500元，最高不超过1000元。	
		淡水养殖坑塘	土筑	9000-14000	元/亩	1. 含土石方工程和鱼苗、藕损失；2. 高标准鱼塘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由相关部门认证。	
			石砌、砖砌	14000-18000	元/亩		
		光伏设施	光伏发电	0.6-1.1	元/瓦	迁移费，旧料归原主。	
		地上定着物	果树/果园	水果类幼龄期	7200-11000	元/亩	1. 水果类指苹果、梨、桃、杏、樱桃、猕猴桃等树种； 2. 根据合理栽植的原则，种植密度：乔化类不超过70棵/亩，矮化类不超过100棵/亩，猕猴桃不超过110株/亩，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 水果类生长期由农业农村部门认证；特殊品种、特殊栽培方式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由农业农村部门认证； 4. 果园外零星果树：乔化类幼龄期50-100元/株，初果期200-300元/株，盛果期300-550元/株，衰果期140-300元/株；矮化类幼龄期35-70元/株，初果期140-210元/株，盛果
				水果类初果期	20000-30000	元/亩	
				水果类盛果期	24000-40000	元/亩	
水果类衰老期	10000-250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期 210-380 元/株, 衰果期 100-210 元/株; 猕猴桃幼龄期 50-100 元/株, 初果期 200-300 元/株, 盛果期 260-400 元/株, 衰果期 120-260 元/株; 5. 猕猴桃含立柱、钢丝绳等附属设施, 樱桃、猕猴桃可在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经济林果类幼龄期	7200-11000	元/亩	1. 经济林果类指核桃、山楂、柿、枣等树种; 2. 根据合理栽植的原则, 种植密度不超过 85 棵/亩, 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 经济林果类生长期由林业主管部门认证; 特殊品种、特殊栽培方式的, 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由林业主管部门认证; 4. 果园外零星果树: 幼龄期 50-100 元/株, 初果期 200-300 元/株, 盛果期 300-450 元/株, 衰果期 140-300 元/株。
			经济林果类初果期	20000-30000	元/亩	
			经济林果类盛果期	24000-40000	元/亩	
			经济林果类衰老期	10000-25000	元/亩	
		葡萄	幼龄期	1500-4000	元/亩	1. 根据合理栽植的原则, 种植密度不超过 330 株/亩, 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2. 生长期由农业农村部门认证; 特殊品种、特殊栽培方式的, 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由农业农村部门认证; 3. 果园外零星葡萄: 幼龄期 5-10 元/株, 初果期 15-25 元/株, 盛果期 30-50 元/株, 衰果期 10-30 元/株。
			初果期	5000-9000	元/亩	
			盛果期	10000-25000	元/亩	
			衰老期	4000-100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乔木	5cm≤胸径≤10cm (松柏树 3cm≤胸径≤6cm)	45-80	元/株	1. 乔木系指杨树、柳树、榆树、槐树等当地常见乔木树种； 2. 根据合理栽植的原则，种植密度：胸径 5-10cm (松柏树 3-6cm)、胸径 10-20cm (松柏树 6-10cm) 为 110-200 棵/亩，胸径 20-50cm (松柏树 10-20cm) 为 100-120 棵/亩，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 观赏、绿化类等特殊树种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由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认证。
			10cm<胸径≤20cm (松柏树 6cm<胸径≤10cm)	80-100	元/株	
			20cm<胸径≤50cm (松柏树 10cm<胸径≤20cm)	100-200	元/株	
			胸径>50cm (松柏树胸径>20cm)	300	元/株	
	地上定着物	灌木	一年生及以内	8-12	元/墩	1. 每墩出条按 10-20 根计算； 2. 经济、观赏、绿化类等特殊树种由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证，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由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认证。
			一年生以上	12-20	元/墩	
		苗圃	苗圃苗木	一年生及以内 6000-8000 元/亩，每增加一年增加 1000 元/亩， 四年生以上 10000-20000 元/亩	元/亩	1. 指培育幼株或幼苗园地上的苗木，种类及规格由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认证； 2. 胸径小于 5cm (松柏树小于 3cm) 的零星乔木，15-30 元/株补偿； 3. 果树、花卉类苗木苗圃可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 30%； 4.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由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认证； 5. 移栽费。
		桑树	1 年以内	4000-4500	元/亩	1. 此桑树指大面积种植养蚕用桑； 2. 地径 5cm 以上零星桑树 30-120 元/株；地径 5cm 以下零星桑树 10-30 元/株。 3. 桑树地径是指地面以上 10cm 处的树木直径。
			1-3 年，含 1 年	5000-6000	元/亩	
			3 年生及以上	6500-80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1300-1800	元/亩	1. 青苗补偿标准为一季补偿标准； 2. 大棚蔬菜可按市场行情评估，或由农业农村等部门认证； 3. 特殊品种或特殊市场行情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根据市场价格评估或由农业农村等部门认证； 4. 能收获的不予补偿。
	经济作物		露天蔬菜、经济作物 (指棉花、花生、芝麻等)	3000-50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施行包干补偿，按包干方式补偿的要明确包干的方式、类别和补偿标准。
8. 因土地征收造成农村村民住宅搬迁、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县（区）政府（管委会）另行制定补偿安置方案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枣庄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砖混结构	一类楼房:整体建造,有钢筋混凝土梁、圈梁,砖石墙基,主要砖墙体承重、部分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楼面,有保温防水层,水泥地面。门窗水电齐全,每层高3.0m以上	1050-1250	元/m ²	1.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楼房系指二层及以上房屋; 3.层高超过4米的砖混、砖木结构房屋,高度每增加1米,相对应补偿单价上浮50元; 4.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100%计算,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50%计算; 5.整体建造楼房指建筑物为同时期整体设计、整体施工建设,建筑外观具有统一性及构造一致性;反之为非整体建造房屋,其二层及以上多为后期加建房屋; 6.门洞与偏房同向一体时,可参照偏房价格;其余情况可参照同类房屋标准下限执行;独立门洞单独评估。 7.层高不及者按相应等级下限执行;无门窗或门窗不全、清水墙体的,根据实际情况各下调30-50元/m ² ; 8.本补偿标准不包含装饰装修价值。
			二类楼房:整体建造,砖混结构。砖石墙基,砖墙体承重,设有圈梁、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楼面,水泥地面,门窗水电齐全,每层高2.6m以上	950-1050	元/m ²	
			三类楼房:非整体建造楼体,一层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平屋顶,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有保温防水层,有钢筋混凝土梁、圈梁,门窗水电齐全;二层及以上为砌块墙体,水泥砂浆抹面,无圈梁,水泥地面,门窗齐全。每层高3.0m以上	750-850	元/m ²	
			四类楼房:整体建造,无钢筋混凝土梁、圈梁,砌块墙体,水泥砂浆抹面,平屋顶,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水泥地面,门窗齐全,每层高2.6m以上	550-750	元/m ²	
			一类平房:层高3米及以上,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平屋顶,上下圈梁,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有保温防水层,水泥地面	750-850	元/m ²	
			二类平房:层高不足3米,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平屋顶,上下圈梁,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有保温防水层,水泥地面	650-750	元/m ²	
			三类平房:砌块墙承重,无上下圈梁,预制板顶,屋面无保温防水层,清水外墙,地面硬化	300-350	元/m ²	
		砖木结构	一类平房:层高3米及以上,砖墙或石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木屋架,木(预制)檩条,起脊瓦屋面,水泥地面	550-650	元/m ²	
			二类平房:层高不足3米,砖墙或石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木屋架,木(预制)檩条,起脊瓦屋面,水泥地面	450-550	元/m ²	
				彩钢板房、板房、简易结构房	250-350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建筑物(非住宅)	砖混结构	一类楼房:整体建造,有钢筋混凝土地梁、圈梁,砖石墙基,主要砖墙体承重、部分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楼面,有保温防水层,水泥地面。门窗水电齐全,每层高 3.0m 以上	1050-1250	元/m ²	1.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楼房系指二层及以上房屋; 3.层高超过4米的砖混、砖木结构房屋,高度每增加1米,相对应补偿单价上浮50元; 4.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100%计算,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50%计算; 5.整体建造楼房指建筑物为同时期整体设计、整体施工建设,建筑外观具有统一性及构造一致性;反之为非整体建造房屋,其二层及以上多为后期加建房屋; 6.门洞与偏房同向一体时,可参照偏房价格;其余情况可参照同类房屋标准下限执行;独立门洞单独评估; 7.层高不及者按相应等级下限执行;无门窗或门窗不全、清水墙体的,根据实际情况各下调30-50元/m ² ; 8.本补偿标准不包含装饰装修价值。		
			二类楼房:整体建造,砖混结构。砖石墙基,砖墙体承重,设有圈梁、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楼面,水泥地面,门窗水电齐全,每层高 2.6m 以上	950-1050	元/m ²			
			三类楼房:非整体建造楼体,一层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平屋顶,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有保温防水层,有钢筋混凝土地梁、圈梁,门窗水电齐全;二层及以上为砌块墙体,水泥砂浆抹面,无圈梁,水泥地面,门窗齐全。每层高 3.0m 以上	750-850	元/m ²			
			四类楼房:整体建造,无钢筋混凝土地梁、圈梁,砌块墙体,水泥砂浆抹面,平屋顶,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水泥地面,门窗齐全,每层高 2.6m 以上	550-750	元/m ²			
			一类平房:层高 3 米及以上,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平屋顶,上下圈梁,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有保温防水层,水泥地面	750-850	元/m ²			
			二类平房:层高不足 3 米,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平屋顶,上下圈梁,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有保温防水层,水泥地面	650-750	元/m ²			
			三类平房:砌块墙承重,无上下圈梁,预制板顶,屋面无保温防水层,清水外墙,地面硬化	300-350	元/m ²			
		砖木结构	一类平房:层高 3 米及以上,砖墙或石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木屋架,木(预制)檩条,起脊瓦屋面,水泥地面	550-650	元/m ²			
			二类平房:层高不足 3 米,砖墙或石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木屋架,木(预制)檩条,起脊瓦屋面,水泥地面	450-550	元/m ²			
		钢结构	跨度 8 米及以上	500-600	元/m ²			
			跨度 8 米以下	350-500	元/m ²			
		彩钢板房、板房、简易结构房、独立地下室			250-350		元/m ²	层高超过6米的钢结构房屋,高度每增加1米,相对应补偿单价上浮50元,其他类钢结构厂房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评估。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围墙	乱石基砖墙	90-120	元/m ²	1. 围墙墙体属于水泥砌块的按围墙的同类补偿标准下限执行； 2. 影壁墙参照乱石基砖墙同类补偿标准上浮 30%（包含瓷砖贴面等一般装饰材料，如有特殊装饰另行评估）。
			乱石基石围墙	80-90	元/m ²	
			乱石基土坯墙	50-60	元/m ²	
			女儿墙	50-60	元/m ²	
			彩钢板围墙	40-70	元/m ²	
			铁艺围墙	80-100	元/m ²	
			金属围网（含立柱）	15-25	元/m ²	
		台田 石堰	高度≥1m	90-120	元/m	
			高度<1m	50-90	元/m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60-300	元/m ²	檐高在 3 米以上的，可参照房屋类砖混平房三级执行。
			砖木结构	200-260	元/m ²	
			简易结构	90-120	元/m ²	
		独立厕所	砖砌有顶	260-300	元/m ²	旱厕改造每座加 500 元。
			砖砌无顶	100-150	元/m ²	
			化粪池	150-200	元/m ³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2000-2500	元/座	1. 包括迁葬工料等所有费用； 2. 每增加一棺增加 500 元； 3. 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点补偿标准可以由双方协商或另行评估确定； 4. 大型、豪华坟墓或无安置条件的，补偿标准可以由双方协商或另行评估确定。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玻璃顶	190-240	元/m ²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	130-160	元/m ²	1. 包括机械、草棚及其他保温覆盖物； 2. 有墙体的，按补偿标准上限；无墙体的，按补偿标准下限执行。
			简易塑料薄膜棚	40-60	元/m ²	
			地棚（小拱棚）	6-10	元/m ²	跨度 2m、高度 1m 以下。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800—20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400—1600	元/m ²	
			石拱桥	2000—2400	元/m ²	
			简易小桥	400-60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0.75—2m	600—700	元/m	
			石拱涵跨径 1—5m	2200—26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0.75—2m	1800—24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2m	2400—2800	元/m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25-35	元/m ³	按挖方体积、不包括田间毛渠。
			石砌水渠、水池	70-90	元/m ²	1. 土方另计； 2. 水池按水池四周及底面的平面积计算； 3. 水渠按水渠两侧及底面的平面积计算。
			砖砌水渠、水池	90-110	元/m ²	
			自来水管（主管道）	25-45	元/m	
			自来水管（户内）	600	元/户	包含户内水管、水嘴、水表。
		排污排水沟管	砖砌盖板：截面≥0.5 m ²	100	元/m	1. 测量直径为内径； 2. 含人工材料费及出水口设施等费用； 3. 旧料归原主。
			砖砌盖板：截面<0.5 m ²	50	元/m	
			水泥管（带钢筋）：直径<30cm	40-60	元/m	
			水泥管（带钢筋）： 30cm≤直径<50cm	80-90	元/m	
			水泥管（带钢筋）：50cm≤直径<80cm	120-150	元/m	
			水泥管（带钢筋）：80cm≤直径<110cm	240-300	元/m	
			水泥管（带钢筋）：直径≥110cm	350	元/m	
			水泥管（无钢筋）：直径≤20cm	20-50	元/m	
			水泥管（无钢筋）：直径>20cm	50-90	元/m	
			塑料管：直径≤5cm	10-20	元/m	
			塑料管：5cm<直径≤10cm	20-35	元/m	
			塑料管：10cm<直径≤15cm	35-45	元/m	
			塑料管：直径>15cm	45-55	元/m	
			铸铁排水管：直径≤20cm	45-65	元/m	
		铸铁排水管：直径>20cm	65-90	元/m		
		地面硬化	水泥地面：厚度<20cm	50-70	元/m ²	沥青路面通常指一般区间道路，公路等特殊要求道路另行评估。
			水泥地面：厚度≥20cm	80-100	元/m ²	
			水泥花砖	50	元/m ²	
			彩色花砖	80	元/m ²	
			水泥路面：厚度<20cm	80-100	元/m ²	
			水泥路面：厚度≥20cm	110-130	元/m ²	
			沥青路面	90-140	元/m ²	
			沙、石、煤渣硬化路面	20-3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水井	水井	压水井	500	元/眼	1.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2.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含水泵、水管、供电设施等; 3. 废枯井按同类水井补偿标准下限的 50% 进行补偿; 4. 其他井价格另议。
			土井	120—15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度<10m	3400—4500	元/口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度≥10m	5400—6100	元/口	
			机井:PVC-U 井管, 直径 10-20cm	80-120	元/m	
			机井:钢制井管, 直径 10-20cm	110-150	元/m	
			机井:混凝土制井管, 深≤20m	160-180	元/m	
			机井:混凝土制井管, 20m<深≤50m	250—300	元/m	
			机井:混凝土制井管, 50m<深≤100m	300—360	元/m	
			机井:混凝土制井管, 100m<深≤250m	360—450	元/m	
			机井:混凝土制井管, 深>250m	450—650	元/m	
			淡水养殖坑塘	淡水养殖坑塘	鱼塘	
	藕塘	8000—11000			元/亩	
	电力通讯线路	电力通讯线路	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低压线路	1200—1500	元/杆	1.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2. 废弃线路按同类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通讯广播线路	1200—1500	元/杆	
			不带线线杆	120	元/杆	
			电缆线	30	元/m	包含独立电缆线、地理电缆线等。
			光伏发电	1.0-2.0	元/瓦	迁移费, 需提供合同及并网手续。
			变压器:100kv 以下迁移	20000	元/台	
			变压器:100kv 及以上迁移	30000	元/台	
		变压器:三相电配电盘	2000	元/套		
	地上定着物	乔木	胸径<5cm 松柏树: 胸径<3cm	5-10	元/株	1. 指杨树、刺槐、榆树、构树、梧桐等用材乔木; 2. 补偿标准为移栽费, 树归原主; 3. 银杏树胸径 8cm 及以下按松柏类执行, 每亩不超过 220 株, 超过 8cm 另行评估; 4. 广玉兰、法桐、国槐、五角枫、樱花、垂柳、枫树等景观绿化树, 可参照松柏类补偿标准上浮 50%; 其他特殊树种补偿另行评估。
			5cm≤胸径<10cm 松柏树: 3cm≤胸径<6cm	40—60	元/株	
			10cm≤胸径<20cm 松柏树: 6cm≤胸径<10cm	60—80	元/株	
			20cm≤胸径<30cm 松柏树: 10cm≤胸径<20cm	80-100	元/株	
			30cm≤胸径<40cm 松柏树: 20cm≤胸径<30cm	100-140	元/株	
			胸径≥40cm 松柏树: 胸径≥30cm	180	元/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果树/果园	苗木 地径<1.5cm	5-10	元/株	1. 果树包括：苹果、梨、桃、杏、核桃、柿、枣、板栗、李子等树种； 2. 石榴树、大樱桃树补偿按相应标准加 20%； 3. 地径为地面至 0.2m 处的树干直径； 4. 果树补偿标准为移栽费，树归原主； 5. 特种树种价格另议； 6. 幼龄期每亩不超过 220 株；初果期每亩不超过 120 株；盛果期每亩不超过 90 株，山地或丘陵种植苹果树每亩最高 110 株；衰老期每亩不超过 90 株。	
			幼龄期 1.5≤地径<3cm	50-60	元/株		
			初果期 3≤地径<6cm，冠幅直径在 1m 及以上，定植三年及以上	260-300	元/株		
			盛果期 地径≥6cm，冠幅直径在 2m 及以上的，定植三年及以上	400-500	元/株		
			衰老期	120-260	元/株		
			葡萄：小苗	10	元/株		集中栽植的每亩不超过 440 株，补偿标准含架材。
			葡萄：初果期	50-60	元/株		
			葡萄：盛果期	80-100	元/株		
			葡萄：衰老期	30-50	元/株		
			香椿	苗（地径≤2cm）	3		元/株
		2cm<地径≤5cm		2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1000 株。	
		地径>5cm		4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500 株。	
		竹园		10000-12000	元/亩	特殊绿化景观用竹迁移费单独评估。	
		花椒	苗（地径≤2cm）	1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1000 株。	
			2cm<地径≤5cm	12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110 株。	
			地径>5cm	18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110 株。	
		金银花	不足 2 年	5-1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450 株。	
			2 年及以上	15-40	元/株		
		灌木		7-10	元/墩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苗圃	3 年生及以下	15000-16000	元/亩	1. 花卉类苗木苗圃可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 30%； 2.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3. 含苗木树种及培育、移栽损失。	
			3-5（含）年生	16000-18000	元/亩		
			5 年生以上	18000-200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主要包括谷类、豆类、薯类等	1500	元/亩	此标准均为露天作物补偿标准，特殊作物（大棚内作物或当地有知名度、品牌效应的农作物）可根据市场情况另行评估。
	经济作物		油料作物，如花生、芝麻等，及棉花、烟草、土豆等作物	2000-3000	元/亩	
			蔬菜、瓜果类作物	3000-40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拆迁房屋安装电话、有线电视、网络等，迁移费可按通信公司等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本标准以外未列补偿项目可参照枣庄市出台的其他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各区（市）制定了相关标准的，从其规定。农村公用设施需要拆迁的，由拆迁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并据此予以补偿。

8. 补偿标准中电力、通讯线路是指通过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9. 果树栽植密度超限的按最高限计算。

10. 各区（市）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施行包干补偿方式，按包干补偿的要明确包干的方式、类别和补偿标准。在决定包干补偿方式前，应当先征得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同意后，从其规定。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东营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 (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楼房，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楼板，梁板柱作为承重结构，层高 2.8m	1600-2100	元/m ²	1. 以上价格含普通装修(外墙水泥砂浆抹灰、内墙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地面砖、铝合金门窗、水电配套齐全)； 2.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层高为标准层高； 3. 旧料归原主； 4. 房屋补偿费用含旧料损失及拆建人工费用。	
		砖混结构	楼房，砖石基础或钢筋混凝土基础，设有圈梁，砖墙承重，层高 2.8m	1400-1800	元/m ²		
			平房，24cm 以上砖墙体承重，设有构造柱、圈梁，屋面现浇，有防水处理，檐高 3.5-4.5m	950-1450	元/m ²		
		砖木结构	平房，砖墙体承重，屋面现浇，有防水处理，檐高 2.8-3.5m	800-1200	元/m ²		1. 以上价格含普通装修(外墙水泥砂浆抹灰、内墙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地面砖、铝合金门窗、水电齐全)； 2.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3. 旧料归原主； 4. 房屋补偿费用含旧料损失及拆建人工费用。
			平房，石基础、24cm 以上砖墙体承重，设有构造柱、圈梁、瓦屋面，梁、檩材料上等，檐高 3.5-4.5m	800-1400	元/m ²		
		砖木结构	平房，石基础，砖墙体承重，木梁檩或水泥预制檩、瓦屋面，檐高 3.0-3.5m	700-1080	元/m ²		
			平房，石基础，土坯墙，木梁檩或水泥预制檩、瓦屋面，檐高 3.0-4.0m	600-800	元/m ²		
		土木结构	平房，石基础，土坯墙，木梁檩或水泥预制檩、瓦屋面，檐高 3.0-4.0m	600-800	元/m ²		
	建筑物 (非住宅)	砖混结构	平房，砖墙体承重，屋面现浇，有防水处理，檐高 2.8-3.5m	800-1200	元/m ²	1. 以上价格含普通装修(外墙水泥砂浆抹灰、内墙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地面砖、铝合金门窗、水电齐全)； 2.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3. 旧料归原主； 4. 房屋补偿费用含旧料损失及拆建人工费用。	
		砖木结构	平房，石基础，砖墙体承重，木梁檩或水泥预制檩、瓦屋面，檐高 3.0-3.5m	700-1080	元/m ²		
		钢结构	单板，跨度 3.5-10m	160-430	元/m ²		
			保温层厚度 5.5-7cm，跨度 10m 以上	320-580	元/m ²		
			保温材料厚度 7cm 及以上，跨度 10m 以上	480-640	元/m ²		
		看护房		超高混凝土立柱车间，高度 10m 以上	530-850	元/m ²	1. 钢结构房屋的框架有 H 型钢、工字钢、门型钢架并用檩条等拉结，多用在厂房，仓库，展厅等； 2. 复杂工业厂房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公司评估补偿； 3.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4. 旧料归原主。
				单层彩钢房	220-330	元/m ²	
				复合彩钢房	330-500	元/m ²	
砖混房	550-660			元/m ²			
		土坯房	320-480	元/m ²	无防水处理，檐高低于 2.8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简易结构	85-150	元/m ²	1. 表中畜禽舍系指征地涉及的零星畜禽舍, 规模化养殖畜禽舍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 2. 旧料归原主。
			砖木结构	150-260	元/m ²	
			砖混结构	150-300	元/m ²	
		围墙	砖墙, 墙高 2.5m 及以上	330-380	元/m	墙面抹灰, 墙高 2.5m 以上, 高度每增加 10cm, 补偿标准增加 10 元。
			砖墙, 2.0m ≤ 墙高 < 2.5m	280-330	元/m	墙面抹灰。
			砖墙, 1.5m ≤ 墙高 < 2.0m	230-280	元/m	墙面抹灰。
			砖墙, 墙高 1.5m 以下	180-230	元/m	墙面抹灰, 墙高 1.5m 以下, 高度每减少 10cm, 补偿标准降低 10 元。
			土坯墙高 2.0m	120	元/m	
			铁栅栏围墙	180-240	元/m ²	包含基础等费用。
			铁丝网围墙	50-70	元/m ²	包含立杆、基础等费用。
		道路	柏油路	80-130	元/m ²	混凝土标准厚度 10cm, 80 元/m ² , 每增加 5cm, 补偿费增加 30 元。
			混凝土路	80-120	元/m ²	
			砖地面	30-55	元/m ²	
			沙、石、煤渣路	21-42	元/m ²	
			人工土路	20-30	元/m ²	
		温室大棚	砖砌墙体、钢、砼骨架、塑料薄膜顶	130-160	元/m ²	
			土墙、钢、砼骨架、塑料薄膜顶	100-150	元/m ²	
			大拱棚 (跨度 8-15m, 混凝土基础、钢骨架、塑料薄膜顶)	110-160	元/m ²	跨度低于 8m 或高于 15m, 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中拱棚 (高度 1m 以上)	40-70	元/m ²	
			小拱棚 (高度 1m 以内)	8-18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400-20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200-1700	元/m ²	
			石拱桥	2000-30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600-900	元/m	按涵长计算。
			石拱涵: 1m ≤ 跨径 < 2m	900-1400	元/m	
			石拱涵: 2m ≤ 跨径 < 4m	1400-26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m ≤ 跨径 < 2m	1100-18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2m ≤ 跨径 < 3m	1800-23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3m ≤ 跨径 < 4m	2300-29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 2m ≤ 跨径 < 3m	2000-250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钢筋混凝土盖板： 3m≤跨径<4m	2500-3000	元/m	1.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30-50%补偿； 3.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田间小型涵管：30cm≤直径<50cm	60-105	元/m		
			田间小型涵管：50cm≤直径<100cm	105-185	元/m		
		水井	手压井	500	元/眼		
			砖井：直径1.5-2.5m	300-600	元/m		
			机井：20m≤深<50m	200-260	元/m		
			机井：50m≤深<100m	260-300	元/m		
			机井：100m≤深<250m	300-400	元/m		
			机井：深250m及以上	400-450	元/m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8-10	元/m ³		1. 不包括田间毛渠； 2. 按挖方体积计算。
			砖砌水渠水池	250-300	元/m ³		1. 按砌体体积计算。
			现浇水渠水池	350-400	元/m ³		1. 按砌体体积计算。
		电力通讯设施	低压线路	1200-1500	元/杆		包含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1200-1500	元/杆		
		砖瓦窑	老式土窑	10000-30000	元/座		包含烟囱和烘干室。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2300-3300	元/座		1. 包含迁葬工料费； 2. 多棺坟每增加一棺，可适当提高标准，最多不超过500元/棺。
		淡水养殖坑塘	土筑池塘	3000-6800	元/亩		1. 含鱼苗、藕秧损失费，鱼苗及藕归原主； 2. 虾池、蟹池参照标准补偿。
			砖砌池塘	5000-8800	元/亩		
	盐池	蒸发池	2500-3500	元/亩	蒸发池和结晶池相互联系，涉及迁占地面积较大，不能同时迁占时，对未迁占处做出适当补偿。		
		结晶池	9000-11000	元/亩			
	地上定着物	乔木	胸径小于3cm	5-20	元/株	1. 乔木系指用材林种，测量胸径位置为距离地面1.3m； 2. 胸径小于5cm的最高补偿标准不得超过5000元/亩；胸径大于5cm的一般栽植密度不得超过111株/亩；特种用途林木价格另议。	
			3cm≤胸径<5cm (松柏树小于3cm)	20-45	元/株		
			5cm≤胸径<10cm (3cm≤松柏树<6cm)	45-65	元/株		
			10cm≤胸径<20cm (6cm≤松柏树<10cm)	65-85	元/株		
胸径≥20cm(松柏树≥10cm)以上成材树			105	元/株			
苗木(地径1.5cm以下)			4-7	元/株			
果树/果园		幼龄期(地径3cm以下)	30-70	元/株	果树包括：苹果、梨、桃、杏、枣等常见树种，特产树种价格另议。 苗木最高补偿标准不得超过5000元/亩。幼龄期每亩不超过222株；初果期每亩不超过111株；盛果期每亩不超过111株；衰老期每亩不超过111株。		
		初果期(3cm≤地径<6cm,冠幅直径在0.8m以上,定值3年以上)	220-300	元/株			
		盛果期(地径在6cm及以上,冠幅直径在1.5m以上,定值3年以上)	400-600	元/株			
		衰老期	120-260	元/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葡萄	幼龄期（1年生）	4950-6600	元/亩	每亩不足330棵的，按15-20元/株计算（含架材）。
			初果期（2年生）	8250-13200	元/亩	每亩不足330棵的，按25-40元/株计算（含架材）。
			盛果期（3-5年生）	14850-19800	元/亩	每亩不足330棵的，按45-60元/株计算（含架材）。
			衰老期（5年及以上生）	8250-13200	元/亩	每亩不足330棵的，按25-40元/株计算（含架材）。
		灌木	1年生以内	5-8	元/墩	1. 观赏类可提高40-60%，成规密植可参照苗圃补偿标准； 2. 野生灌木不予补偿。
			1-3年，含1年	8-15	元/墩	
			3-5年，含3年	15-30	元/墩	
			5年及以上	30-40	元/墩	
		苗圃	1-3年，含1年	1800-3500	元/亩	1. 含苗木树种及培育、移栽等各种损失； 2. 花卉苗圃可上浮30%，苗圃覆盖密度在70%以上按100%补偿，覆盖密度在50-70%按70%补偿，覆盖密度在50%以下的按苗圃补偿。
			3-5年，含3年	3500-5800	元/亩	
			5年及以上	5800-8800	元/亩	
		桑树	树龄3年以下	3200-6400	元/亩	大田种植养蚕用桑。
			树龄3年及以上	6400-8500	元/亩	
		苇田		500-900	元/亩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等	2400	元/亩	谷类、薯类、豆类作物等	
	经济作物	棉花	2500	元/亩	1. 经济作物包括纤维作物(如棉、麻等)、油料作物(如芝麻、花生等)等。 2. 其他经济作物按照市场价确定补偿。 3. 对于成本或收益特别高的蔬菜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认证。	
		大蒜	7200	元/亩		
		菜地（不包含温室菜）	3800-58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适用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项目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有线电视、宽带网、电话、空调、太阳能、热水器、天然气设备等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1.3m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移栽的果树，当年移栽的为幼龄树（果苗除外）；其他时间移栽的，按照年产量合理确定规格。
8. 农转非村的土地征收及国有农场等土地收回涉及的房屋拆迁标准可参考本标准执行。
9. 青苗补偿标准，种植一年两季作物的，按补偿标准的50%补偿；种植一年一季作物的，按补偿标准补偿。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烟台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楼房，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统一砖体墙，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层高不低于 3m	1200-1600	元/m ²	1. 补偿面积以有效证明文件记载或实际测量的合法建筑面积计算。无法确定合法面积的，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村民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组织认定； 2. 屋内装修根据情况另行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具体装修补偿标准的从其标准。
		砖混结构	楼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层高不低于 3m	1000-1400	元/m ²	
			平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檐高不低于 2.7m	800-1150	元/m ²	
		砖木结构	平房，石基础，砖墙或石墙承重，符合规格的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面，外墙扞缝（抹灰），檐高不低于 2.7m	600-950	元/m ²	
	建筑物（非住宅）	钢混结构	楼房，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统一砖体墙，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层高不低于 3m	1200-1600	元/m ²	1. 集体土地上的非住宅房屋包括生产、经营、商贸、办公用房及承包地内看护用房和临时建筑； 2. 表中面积系指合法建设条件下的建筑面积，房屋合法面积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认定； 3. 旧料归原主。
		砖混结构	楼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层高不低于 3m	1000-1400	元/m ²	
			平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檐高不低于 2.7m	800-1150	元/m ²	
		砖木结构	平房，石基础，砖墙或石墙承重，符合规格的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面，外墙扞缝（抹灰），檐高不低于 2.7m	600-950	元/m ²	
		钢结构	重型钢结构厂房，以重型钢材为主要承重构件，包括钢柱、钢梁、钢屋架，砖墙或保温彩钢板维护	900-1600	元/m ²	
			轻型钢结构厂房，以轻型钢材为主要承重构件，包括钢柱、钢梁、钢屋架，砖墙或保温彩钢板维护	400-900	元/m ²	
			夹心彩钢板房，轻型钢骨架，夹心彩钢板隔墙，铝合金门窗，水泥地面厂房	200-600	元/m ²	
		看护房	乱石基、坯墙或砖石墙、木结构斜坡瓦屋顶或钢筋混凝土平屋顶	300-800	元/m ²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砖混结构	350-450	元/m ²	1. 本标准所列畜禽舍为农户自家养殖的普通畜禽舍，经农业、工商等部门批准的规模化养殖畜禽舍补偿标准按评估价格确定； 2. 旧料归原主。
			砖木结构	260-350	元/m ²	
			简易结构	150-26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围墙	乱石基、砖墙、抹灰，厚 24cm、高 2m	320-380	元/m	高度每增减 10cm，补偿标准增减 15 元/m。
			乱石基、砖墙、清水，厚 24cm、高 2m	250-320	元/m	高度每增减 10cm，补偿标准增减 12 元/m。
			水泥砖/空心砖/花墙/石墙，抹灰，高 2m	180-250	元/m	高度每增减 10cm，补偿标准增减 9 元/m。
			乱石基、土坯墙，高 2m	120-160	元/m	高度每增减 10cm，补偿标准增减 6 元/m。
			铁艺围墙	100-180	元/m	旧料归原主。
			铁丝围网（丝径 3.5mm 以上）	20-40	元/m	
			铁丝围网（丝径 3.5mm 以下）	5-10	元/m	
		路面 地面	沥青硬化（厚度 10cm）	120-180	元/m ²	1. 沥青硬化厚度每增减 1cm，补偿增减 15 元/m ² ； 2. 混凝土硬化厚度每增减 1cm，补偿标准增减 5 元/m ² ； 3. 旧料归原主。
			混凝土硬化（厚度 18cm）	80-120	元/m ²	
			其他硬化	30-90	元/m ²	
		管道	铁管 直径 10cm 以下	50-100	元/m	1. 含人工材料费及出水口设施等费用； 2. 旧料归原主。
			铁管 直径 10-20cm	100-200	元/m	
			水泥管 直径 20cm 以下	20-50	元/m	
			水泥管 直径 20-50cm	50-140	元/m	
			塑料管 直径 10cm 以下	10-30	元/m	
			塑料管 直径 10-20cm	30-120	元/m	
			微喷带、滴灌带 管径 16-50mm	0.2-1.0	元/m	
		PE 管 管径 20-50mm	1.5-10	元/m		
		温室 大棚	钢、砼骨架，砖石基础，玻璃顶	300-450	元/m ²	1. 表中面积是指占地面积； 2. 本标准以外的温室、大棚可按照市场价评估确定； 3. 旧料归原主。
			钢、砼骨架，三面砖石或坯墙，塑料薄膜顶，棉被、毛毡或草帘（暖棚）	150-260	元/m ²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顶，棉被、毛毡或草帘（暖棚）	60-150	元/m ²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顶（凉棚、防雨棚）	20-60	元/m ²	
			地棚（跨度 2m、高度 1.2m 以内）	8-17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700-25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700-2300	元/m ²	
			石拱桥	2300-35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1000-1500	元/m	按涵洞长度计算。
			石拱涵砖跨径 1-2m	1500-2200	元/m	
			石拱涵砖跨径 2-4m	2200-36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200-25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3m	1500-23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4m	2300-370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水井	手压井	900	元/眼	1. 实际为生产、生活服务且能正常使用的, 按标准执行, 其余情况按照成本价格 60-120 元/m 补偿; 2. 机井按管材参照下管井标准计算补偿, 包含水泵、水管费用, 供电设施另计; 3.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4. 旧料归原主。	
			土井直径 1.2m 以下 (不含)	230-370	元/m		
			砖井 (包括乱石井) 深 5 (含)-10m 直径 1.5m	4000-8700	元/眼		
			砖井 (包括乱石井) 深 10-20m 直径 2.5m	9500-13500	元/眼		
			塑料下管井(井管直径 10-40cm)	100-200	元/m		
			铁管下管井(井管直径 10-40cm)	120-350	元/m		
			水泥下管井 (井管直径 1m 以下)	150-540	元/m		
			水泥下管井(井管直径 1m 以上)	540-770	元/m		
		水渠 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15-20	元/m ³	不包括田间毛渠、按挖土方体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250-400	元/m ³	1. 按砌体体积计算; 2. 土方另计: 15-20 元/m ³ 。	
			砖砌水渠、水池	350-500	元/m ³		
		台田 石堰		250-400	元/m ³	1. 按砌体体积计算; 2. 简易台田石堰按照成本价格补偿。	
		电力 通讯 设施	低压线路、通讯广播线路 (电力、通讯部门架设)	2000-2500	元/杆	1.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 拆建工费; 2. 旧料归原主。	
			水泥线杆 (非电力部门架设)	500-800	元/杆		
			木线杆 (非电力部门架设)	200-300	元/杆		
		地窖	老式土筑姜井、地瓜井, 直径 0.8-1.2m、深 5m 以上	1500-3000	元/眼	1. 砖砌姜井按底部长度计算; 2. 旧料归原主。	
			砖砌起拱、井部直径 0.8-1.2m, 深 5m 以上, 底部宽 2-2.5m, 高 2m 以上	1500-1700	元/m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2000-3500	元/座	1. 包括迁葬、工料费等; 2. 双棺可视情况增加补偿 标准, 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 无安置条件的, 补偿标准由双方协商或评 估确定。	
		淡水 养殖 坑塘	土筑池塘	10-15	元/m ³	1. 按挖土方体积计算; 2. 鱼苗、藕秧损失根据实 际情况另行补偿。	
			石砌池塘	250-400	元/m ³	1. 按砌体体积计算; 2. 土方另计: 10-15 元/m ³ ; 3. 鱼苗、藕秧损失根据实 际情况另行补偿。	
			砖砌池塘	350-500	元/m ³		
		地上 定着 物	苹 果、 梨	幼龄期	3700-6500	元/亩	零星果树补偿标准: 幼龄期: 55-100 元/株; 初果期: 200-380 元/株; 盛果期: 400-645 元/株; 衰果期: 230-340 元/株; 零星果树补偿价格不得超 过按亩补偿标准。苹果密 植栽培模式可根据亩产值 适当上浮。
				初果期	13000-25000	元/亩	
				盛果期	26000-42000	元/亩	
				衰果期	15000-220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樱桃	幼龄期	3900-7300	元/亩	零星果树补偿标准： 幼龄期：60-110 元/株； 初果期：260-400 元/株； 盛果期：480-700 元/株； 衰果期：230-350 元/株； 零星果树补偿价格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初果期	17000-26000	元/亩	
			盛果期	31000-46000	元/亩	
			衰果期	15000-23000	元/亩	
		蓝莓	一年生	8000-15000	元/亩	零星果树补偿标准： 一年生：15-25 元/株； 两年生：25-35 元/株； 三年生：35-50 元/株； 四年生及以上：50-65 元/株； 零星果树补偿价格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两年生	15000-20000	元/亩	
			三年生	20000-30000	元/亩	
			四年生以上	30000-40000	元/亩	
		其他果树	幼龄期	3600-6500	元/亩	包括桃、杏、核桃、柿、枣、板栗等树种； 零星果树补偿标准： 幼龄期：55-100 元/株； 初果期：150-370 元/株； 盛果期：340-580 元/株； 衰果期：180-320 元/株； 零星果树补偿价格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初果期	10000-24000	元/亩	
			盛果期	22000-38000	元/亩	
			衰果期	12000-21000	元/亩	
		葡萄	幼龄期	4800-9000	元/亩	零星葡萄树补偿标准： 幼龄期：15-25 元/株； 初果期：30-60 元/株； 盛果期：70-120 元/株； 衰果期：40-50 元/株； 零星果树补偿价格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火龙果、猕猴桃参照葡萄补偿标准； 包含对葡萄架的补偿，特殊葡萄架按照评估价格确定。
			初果期	10500-21000	元/亩	
			盛果期	24000-40000	元/亩	
			衰果期	12500-16000	元/亩	
		乔木	胸径小于 5cm (松柏树小于 3cm)	15-25	元/株	1. 指用材林种，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山丘地区防护林乔木补偿标准可提高 40%-60%； 2. 成片乔木林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每亩不得超过 110 株，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 经济、观赏、绿化类树种，如银杏、白蜡等，可根据市场价格评估其迁移费用。
			胸径 5-10 cm (松柏树 3-6cm)	60-90	元/株	
			胸径 10-20cm (松柏树 6-10cm)	90-180	元/株	
			胸径大于 20 cm (松柏树 10cm) 以上成材树	180-320	元/株	
灌木	一年以内灌木 (每墩出条数 10-20 根计算)	3500-5000	元/亩	1. 零星灌木补偿标准： 一年以内灌木：10-20 元/墩；一年以上灌木：20-35 元/墩；2. 观赏经济类可提高 40%-60%。		
	一年以上灌木 (每墩出条数 10-20 根计算)	6500-95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苗圃		10000-15000	元/亩	1. 果树类、花卉类苗木苗圃可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 30%； 2.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补偿标准可根据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桑树	树龄 3 年以内	4000-7000	元/亩	1. 指大面积种植养蚕用桑；2. 零星桑树补偿标准：地径 5cm 以下：10-100 元/株；地径 5-10cm：100-200 元/株；地径 10cm 以上：200-300 元/株。
			树龄 3-5 年	8000-11000	元/亩	
			树龄 5 年以上	8500-13000	元/亩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包括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大豆等谷类和豆类作物		1400-20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
	经济作物	露天蔬菜瓜果	包括白菜、萝卜、豆角、韭菜、花菜、芹菜、茄子、辣椒、芸豆、黄瓜、番茄、西瓜、甜瓜等	2500-7000	元/亩	1. 一季补偿价格； 2. 大棚蔬菜瓜果原则上不超过露天蔬菜瓜果补偿标准的 3 倍，草莓参照大棚蔬菜瓜果进行补偿。
		其他经济作物	包括花生、棉花、土豆、地瓜、芋头等	2000-40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实行包干方式补偿，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科学制定包干补偿方案，内容包括包干类别和补偿标准等。

8. 标准中的上限数含本数。

9. 幼龄期、初果期果园间种的农作物可参照青苗类补偿标准补偿。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潍坊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 (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楼房：钢筋砼结构	1600-19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房屋补偿费用系指旧料损失、拆建人工费用。
		砖混结构	楼房：有钢筋混凝土地梁、圈梁、用瓷砖、马赛克或其它高档建筑材料饰面、门窗、水电暖配套齐全	1500-1700	元/m ²	
			楼房：有钢筋混凝土地梁、圈梁、外墙系水刷、喷涂、门窗、水电暖配套齐全	1400-1600	元/m ²	
			楼房：只有地梁和圈梁，外墙水泥饰面，门窗、水电配套齐全	1000-1500	元/m ²	
			楼房：无地梁和圈梁、门窗、水电配套齐全	900-1300	元/m ²	
			平房：有瓷砖或马赛克饰面，其余水泥抹面，跨度6m以上，檐高3m以上的平顶或瓦顶平房	900-1250	元/m ²	
			平房：外墙系水刷、喷涂等一般装饰，跨度6m以上，檐高2.7m以上的平顶或瓦顶平房	800-1150	元/m ²	
			平房：外墙装饰较好，檐高2.5-3.0m，跨度3.5-6.0m的平顶或瓦顶平房	700-900	元/m ²	
			平房：清水墙，跨度4m以上的瓦顶或草顶平房	500-8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24cm以上砖墙体承重、设有构造柱、圈梁、瓦屋面。梁、檩材料上等，檐高3.0m以上	650-850	元/m ²	
	乱石基、砖墙体承重，木梁檩或水泥预制檩、瓦屋面，檐高3.0m以下		450-650	元/m ²		
	建筑物 (非住宅)	钢混结构	楼房：钢筋砼结构	1600-1900	元/m ²	1. 屋内配套设施不另计； 2. 屋内有装修的可根据情况另计； 3. 特殊生产、仓储类房屋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
		砖混结构	楼房：有钢筋混凝土地梁、圈梁、用瓷砖、马赛克或其它高档建筑材料饰面、门窗、水电暖配套齐全	1500-1700	元/m ²	
			楼房：有钢筋混凝土地梁、圈梁、外墙系水刷、喷涂、门窗、水电暖配套齐全	1400-1600	元/m ²	
			楼房：只有地梁和圈梁，外墙水泥饰面，门窗、水电配套齐全	1000-1500	元/m ²	
楼房：无地梁和圈梁、门窗、水电配套齐全			900-1300	元/m ²		
平房：有瓷砖或马赛克饰面，其余水泥抹面，跨度6m以上，檐高3m以上的平顶或瓦顶平房			900-125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平房：外墙系水刷、喷涂等一般装饰，跨度6m以上，檐高2.7m以上的平顶或瓦顶平房	800-1150	元/m ²	双层厂房可在相应标准内单价上浮30%计算，面积按单层计算。
			平房：外墙装饰较好，檐高2.5-3.0m，跨度3.5-6.0m的平顶或瓦顶平房	700-900	元/m ²	
			平房：清水墙，跨度4m以上的瓦顶或草顶平房	500-8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24cm以上砖墙体承重、设有构造柱、圈梁、瓦屋面。梁、檩材料上等，檐高3.0m以上	650-850	元/m ²	
			乱石基、砖墙体承重，木梁檩或水泥预制檩、瓦屋面，檐高3.0m以下	450-650	元/m ²	
		钢结构	单跨10m以上、檐口高度9m以上、吊车5吨以上，土建基础及1m左右砖墙，钢柱、钢梁、次钢、檩条、屋面墙面保温彩钢板围护厂房	950-1100	元/m ²	
			单跨10m以上、檐口高度6-9m、吊车5吨以上，土建基础及1m左右砖墙，钢柱、钢梁、次钢、檩条、屋面墙面保温彩钢板围护厂房	750-950	元/m ²	
			单跨5-10m、檐口高度4-6m，土建基础，钢柱、钢梁、次钢、檩条、屋面墙面保温彩钢板围护厂房	450-750	元/m ²	
			单跨5m以下、檐口高度4m以下，土建基础，钢柱、钢梁、次钢、檩条、屋面墙面彩钢单板或保温彩钢板围护厂房	150-450	元/m ²	
		简易房	混合结构、双面坡瓦顶或石棉瓦顶	250-600	元/m ²	
		简易棚	前柱后墙	70-300	元/m ²	
		厕所	封闭较好	180-500	元/m ²	
			封闭较差或露天简易厕所	70-200	元/m ²	
		电器用房		420-1000	元/m ²	
		机井房		400-950	元/m ²	
		畜禽舍	砖混或砖木结构	300-450	元/m ²	
			简易结构	120-25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围墙	红砖墙, 墙高 $\geq 2.5\text{m}$	290-360	元/m	1. 红砖墙高度超过3.2m, 根据造价另行评估; 2. 空心砖砌墙, 参照同类红砖墙标准的60%-80%的补偿。	
			红砖墙, 墙高2.0(含)-2.5m	250-290	元/m		
			红砖墙, 墙高1.5(含)-2.0m	190-250	元/m		
			红砖墙, 墙高 $< 1.5\text{m}$	110-190	元/m		
			土坯墙	70-180	元/m		
			铁栏围墙(含铁艺围墙)	90-240	元/m		包含基础等费用。
			铁丝网围墙(含立柱)	25-60	元/m		
		地面	水泥硬化厚度 $\leq 6\text{cm}$	30-60	元/m ²	1. 水泥硬化厚度超过20cm的, 每增加1cm, 补偿标准增加5元/m ² ; 2. 旧料归原主。	
			水泥硬化厚度6-20cm(含)	60-130	元/m ²		
			其他地面	25-70	元/m ²		
		管道	从主管道到户内水龙头供水管道	30-40	元/m	本项仅指PE管普通管道。其他材质、规格参照市场价确定补偿标准。	
			主管道	50-90	元/m		
			砖砌盖板, 截面 $\leq 0.5\text{m}^2$	20-50	元/m		
			砖砌盖板, 截面 $> 0.5\text{m}^2$	50-10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 内径 $\leq 30\text{cm}$	30-6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 内径30-50cm(含)	60-10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 内径50-80cm(含)	100-15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 内径 $> 80\text{cm}$	150-300	元/m		
			无筋混凝土管内径 $\leq 20\text{cm}$	20-50	元/m		
			无筋混凝土管内径 $> 20\text{cm}$	50-100	元/m		
		道路	沥青硬化	100-180	元/m ²		
			水泥硬化	80-160	元/m ²		
			其他硬化	50-100	元/m ²		
		温室大棚	新材料连栋智能温室(主体玻璃或PC板)	300-600	元/m ²	1. 按大棚占地面积补偿; 2. 如大棚高度不足或缺少棚膜或棚膜破损严重或骨架密度偏低的, 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 含保温、滤光、卷帘机、风机等; 4. 旧料归原主。	
			薄膜连栋智能温室(连栋结构, 主体为塑料薄膜)	100-280	元/m ²		
			冬暖式日光温室(竹骨架、三面砖石或坯墙, 跨度8m以下)	80-150	元/m ²		
			冬暖式日光温室(钢骨架、三面砖石或坯墙, 跨度8-15m以下)	90-220	元/m ²		
			冬暖式日光温室(钢骨架、三面砖石或坯墙, 跨度15m以上)	150-300	元/m ²		
			大拱棚(跨度15m以上, 钢骨架)	160-220	元/m ²		
			大拱棚(跨度8-15m, 钢骨架)	100-16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大拱棚（跨度 8m 以上，水泥立柱竹骨架或间钢骨架）	60-90	元/m ²	
			中拱棚（跨度 3-8m，间钢骨架或竹骨架）	25-75	元/m ²	
			小拱棚（跨度小于 3m）	5-25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600-26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算。
			平坦石拱桥	1300-2100	元/m ²	
			石拱桥	2100-35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900-1300	元/m	按涵洞长度计。
			石拱涵跨径 1-2m	1500-2000	元/m	
			石拱涵跨径 2m 以上	2000-34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2100-30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4m	2500-3800	元/m	
		水井	手压井	500-700	元/眼	1. 水井补偿包括工程用料、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的 30%-50% 补偿； 3. 手压井带水泵的，增加 100 元/眼； 4.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5. 对超出合理种植、养殖需求的，不予补偿。
			砖砌井深 5-10m（含 10m）	3400-5500	元/眼	
			砖砌井深 10-20m（含 20m）	5500-8500	元/眼	
			机井深 20-50m（含 50m）	200-310	元/m	
			机井深 50-100m（含 100m）	310-360	元/m	
			机井深 100-250m（含 250m）	360-460	元/m	
			机井深 250m 以上	460-650	元/m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30-45	元/m ³	1. 不包括田间毛渠；2. 按挖土方体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250-380	元/m ³	1. 按用石体积计算；2. 石砌水池应具有石砌底部。
			砖砌水渠、水池	350-450	元/m ³	1. 按用砖体积计算；2. 砖砌水池应具有砖砌底部。
		台田石堰		70-100	元/m ²	
		电力通讯设施	变压器 10kv（含）以下	25000-35000	元/台	迁移费
			变压器 10kv 以上	35000-50000	元/台	迁移费
			三相电配电盘	2500-3200	元/套	一般由柜体、开关（断路器）、保护装置、监视装置、电能计量表，以及其他二次元器件组成，旧料归原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低压线路（带线）	1300-2000	元/杆	旧料归原主。		
			地理线路（低压）	30-50	元/m			
			地理线路（高压）	80-100	元/m			
			通讯广播线路（带线）	1400-1800	元/杆			
				光伏发电		1.0-2.0	元/瓦	迁移费，一般指分布式光伏，集中式光伏可另行委托评估。
		坟墓	棺木		2000-3000	元/座	1. 双棺可适当增加补偿，最高不超过500元； 2. 带石碑，可在价格范围内适当高评； 3. 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点补偿标准可以在上浮100%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骨灰盒		1500-2000	元/座		
		淡水养殖坑塘	土筑鱼塘、藕塘		8000-11000	元/亩	含土石方工程和鱼苗、藕损失，旧料归原主。	
			石砌鱼塘、藕塘		9000-16000	元/亩		
			砖砌鱼塘、藕塘		10000-18000	元/亩		
		盐田附属设施	结晶池		7000-12000	元/亩	包含盐田对应的附属设施。	
			卤水池（蒸发池）		4500-7500	元/亩		
		姜井			8000-16000	元/眼	根据姜井扩容大小确定价格区间。	
		地上定着物	果树/果园	苗木		5-20	元/株	1. 初果期、盛果期、衰果期每亩不超过120株；幼龄期每亩不超过222株。超出部分皆按苗木计算； 2. 特色高效树种参照市场价格； 3. 结果期存在争议的，可咨询当地农林部门或果树专家； 4. 移栽费。
	幼龄期（区分树种）				35-120	元/株		
	初果期（区分树种）				200-400	元/株		
	盛果期（区分树种）				400-700	元/株		
	衰果期（区分树种）				80-250	元/株		
	葡萄		棚架幼龄期		40-75	元/株	1. 棚架每亩不高于120株； 2. 篱架每亩不高于555株； 3. 猕猴桃、火龙果参照葡萄补偿标准。 4. 移栽费。	
			棚架初果期		100-175	元/株		
			棚架盛果期		200-350	元/株		
篱架幼龄期				12-20	元/株			
篱架初果期				35-55	元/株			
篱架盛果期				60-100	元/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茶树	幼龄期（多指3年以下茶树，区分无性系、种子茶）	5000-10000	元/亩	
			成龄期（指3年以上茶树，区分无性系、种子茶）	20000-30000	元/亩	
		乔木	落叶类胸径<5cm 常绿类<3cm，可移栽的	6-18	元/株	1. 本项仅指用材林种； 2. 经济、观赏、绿化类等特殊树种由林业、园林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补偿标准可咨询当地农林部门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认证。
			落叶类 5cm≤胸径<10cm 常绿类 3cm≤胸径<6cm	35-60	元/株	
			落叶类 10cm≤胸径≤20cm 常绿类 6cm≤胸径≤10cm	60-70	元/株	
			落叶类胸径>20cm 常绿类>10cm	70-140	元/株	
		灌木	一年以内灌木	6-12	元/墩	
			一年以上灌木	12-22		
		苗圃	3年以下苗圃	7000-10000	元/亩	1. 指培育幼株或幼苗的园林地上的苗木，种类及规格由林业、园林等部门认定； 2. 果树、花卉类苗木苗圃可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30%； 3.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补偿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5年苗圃	10000-12000		
			5年以上苗圃	12000-14000		
		花椒、香椿	小苗（地径<2cm）	3-6	元/株	
			2cm≤地径≤5cm	10-30	元/株	
地径>5cm	30-120		元/株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等	2600-36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种植一年两季作物的，按补偿标准的50%补偿；种植一年一季作物的，按补偿标准补偿。能收获的不予补偿。	
	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	3000-6000	元/亩	不含大棚蔬菜、姜地等，大棚蔬菜、姜地等可按市场价格评估。能收获的不予补偿。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

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因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产生的评估或认证费用，根据确认结果决定支付方，如确认结果与本补偿标准一致或者低于本补偿标准，由申请评估或认证的被征收人支付，否则，由征收方支付。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济宁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多层房屋，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统一砖体墙，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1200-14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按时拆迁的，旧料归原主，否则拆迁物充抵拆迁费用。
		砖混结构	多层房屋，砖墙或砖柱，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1000-1200	元/m ²	
			单层房屋，乱石基、砖石墙、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屋顶平房	650-10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600-800	元/m ²	
		土木结构	乱石基、砖垛、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400-600	元/m ²	
			乱石基、土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350-450	元/m ²	
	建筑物（非住宅）	钢混结构	多层房屋，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统一砖体墙，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1200-14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按时拆迁的，旧料归原主，否则拆迁物充抵拆迁费用。
		砖混结构	多层房屋，砖墙或砖柱，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1000-1200	元/m ²	
			单层房屋，乱石基、砖石墙、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屋顶平房	650-10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600-800	元/m ²	
		土木结构	乱石基、砖垛、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400-600	元/m ²	
			乱石基、土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350-450	元/m ²	
		钢结构	高度 8m 及以上	550-1100	元/m ²	
			高度 5-8m	500-700	元/m ²	
			高度 5m（含）以下	350-550	元/m ²	
			钢方管、钢管、L 钢支架简易轻钢房屋	250-400	元/m ²	
		简易结构	砖垛、苇箔、草顶简易平房	200-350	元/m ²	
		看护房	彩钢房、板房	180-300	元/m ²	
		厕所	砖砌有顶	200-300	元/m ²	
			砖砌无顶或简易厕所	100-180	元/m ²	
简易棚	前柱后墙棚（砖墙、砖柱、檩条苇箔顶）	120-200	元/m ²			
	彩钢瓦棚（轻型钢架或铁架支撑，单层板或复合板）	70-160	元/m ²			
	无墙棚（只有顶棚及支撑柱，无围护结构）	50-65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砖混结构	300-4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含畜禽舍内固定设施; 3. 按时拆迁的,旧料归原主,否则拆迁物充抵拆迁费用。
			砖木结构	200-350	元/m ²	
			简易结构	100-200	元/m ²	
		围墙	乱石基、砖墙	90-130	元/m ²	1. 围墙墙体属于水泥砌块的,按砖石墙的同类补偿标准下限执行; 2. 铁皮围墙高度超过 2.5m,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评估; 3. 按时拆迁的,旧料归原主,否则拆迁物充抵拆迁费用。
			乱石基、土坯墙	60-90	元/m ²	
			铁艺围墙	100-160	元/m ²	
			彩钢板围墙	40-70	元/m ²	
			铁皮围墙	20-50	元/m ²	
			铁网围墙	15-25	元/m ²	
		地面	水泥地面厚度 5cm 以下	25-35	元/m ²	按时拆迁的,旧料归原主,否则拆迁物充抵拆迁费用。
			水泥地面厚度 5 (含) -10cm	35-60	元/m ²	
			水泥地面厚度 10 (含) -18cm	60-95	元/m ²	
			水泥地面厚度 18cm (含) 以上	95-130	元/m ²	
			花砖地面	55-80	元/m ²	
			石板地面	80-120	元/m ²	
		道路	沥青路面	90-150	元/m ²	按时拆迁的,旧料归原主,否则拆迁物充抵拆迁费用。
		温室大棚	砖墙、钢(或砼)骨架、玻璃/塑钢玻璃顶(含温室保温、通风、滤光、降温、卷扬机等系统)	200-350	元/m ²	按时拆迁的,旧料归原主,否则拆迁物充抵拆迁费用。
			砖墙、钢(或砼)骨架、塑料薄膜顶(含温室保温、滤光、卷扬机等系统)	130-160	元/m ²	
			钢骨架、塑料薄膜顶(含温室保温、滤光、卷扬机等系统)	70-110	元/m ²	
			塑料薄膜拱棚	25-45	元/m ²	
			小拱棚(高度 1m 以内)	5-15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650-23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300-1600	元/m ²	
			石拱桥	2100-2600	元/m ²	
			简易桥(田间小桥)	600-11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850-1100	元/m	按时拆迁的,旧料归原主,否则拆迁物充抵拆迁费用。
			石拱涵跨径 1-4m	2000-30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800-22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4m	2000-320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水井	手压井	30-40	元/m	1.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废井、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30%-50%补偿； 3. 手压井带水泵的，增加100元/眼； 4.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5. 水井是指历史上存在（三年以上）的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建造的。
			管井：管径10-30cm	90-150	元/m	
			土井：直径1.2m	150-18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5-10m 直径1.5m	4000-6000	元/口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10（含）-20m，直径2.5m	6000-8000	元/口	
			机井深20-50m	250-300	元/m	
			机井深50（含）-100m	300-400	元/m	
			机井深100（含）-250m	400-500	元/m	
			机井深250m（含）以上	500-600	元/m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20-28	元/m ³	不包括田间毛渠。
			预制板水渠	20-35	元/m ²	1. 预制板水渠补偿面积按水渠两侧预制板面积计算； 2. 水池按四周及底面的面积计算、水渠按两侧及底面的面积计算； 3. 土方另计。
			石砌水渠、水池	80-130	元/m ²	
			砖砌水渠、水池	100-140	元/m ²	
		台田石堰	100-150	元/m		
		电力通讯设施	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低压线路	1700-2500	元/杆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1500-2300	元/杆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10000-15000	元/门	包括烟囱。
			老式土窑	20000-35000	元/座	包括烘干室。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地埋PVC管道	25-45	元/m	分管径。
			地埋电缆	20-40	元/m	分截面。
			出水口（栓）	100-160	元/个	
			机井保护器	600-1100	元/套	
		坟墓	单棺	1100	元/座	1. 含棺木、骨灰盒、拾骨及迁葬工料等所有费用； 2. 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点补偿标准可另行评估。
			双棺	1400	元/座	
			三棺及以上	1800	元/座	
		淡水养殖坑塘	石砌鱼塘	18000-26000	元/亩	1. 含土石方工程及鱼苗损失费； 2. 利用自然河道和坑塘的只补偿鱼损失。
			土坝鱼塘	13000-180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藕塘	10000-15000	元/亩	1. 含土石方工程及藕秧损失费； 2. 利用自然河道和坑塘的只补偿藕损失；藕损失参照池藕。		
		光伏设施	光伏发电	1.0-2.0	元/瓦	迁移费，如有国家电网并网协议，参考上限，如无，参考下限。		
		水泥涵管	带筋，直径<30cm	30-60	元/m	按时拆迁的，旧料归原主，否则拆迁物充抵拆迁费用。		
			带筋，30cm≤直径<50cm	60-100	元/m			
			带筋，50cm≤直径<80cm	100-150	元/m			
			带筋，直径≥80cm	150-300	元/m			
			无筋，直径≤20cm	20-50	元/m			
			无筋，直径>20cm	50-90	元/m			
	地上定着物	果树/果园	苗木：地径<1.5cm（每亩不超过220株）	8-15	元/株	1. 果树包括：苹果、梨、桃、杏、核桃、樱桃、柿、枣、板栗、李子等树种； 2. 按时清除的，树归原主，否则树木充抵拆迁费用。		
				幼龄期：地径<3cm （定植半年以上，每亩不超过220株）	60-80		元/株	
				初果期：3cm≤地径<6cm，冠幅直径>1m （定植一年以上，每亩不超过120株）	350-400		元/株	
				盛果期：地径≥6cm，冠幅直径>2m （定植三年以上，每亩不超过80株）	450-650		元/株	
				地径≥1.5cm，无冠（每亩不超过120株）	20-55		元/株	
				衰老期（每亩不超过120株）	180-350		元/株	
				葡萄定植2年以下	8-15		元/株	集中栽植的每亩不超过440株，并有架材。
				葡萄定植2年及以上	30-80		元/株	
			用材乔木	胸径<5cm	10-15	元/株	1. 主要指杨树、泡桐（梧桐）、刺槐、榆树、柳树、构树、椿树等用材乔木，不超过110棵/亩； 2. 按时清除的，树归原主，否则树木充抵拆迁费用； 3. 胸径小于5cm的种植密度大的，补偿不超过苗圃补偿标准。	
				5cm≤胸径<10cm	40-60	元/株		
				10cm≤胸径<20cm	60-100	元/株		
				胸径≥20cm	100-120	元/株		
			花椒、香椿	花椒、香椿小苗，地径<2cm	3	元/株	1. 成片种植，不超过250株/亩； 2. 按时清除的，树归原主，否则树木充抵拆迁费用。	
				花椒、香椿2cm≤地径<5cm	15-25	元/株		
				花椒、香椿5cm≤地径<10cm	45-65	元/株		
		花椒、香椿10cm≤地径<20cm		65-100	元/株			
		花椒、香椿地径≥20cm		100-120	元/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草坪绿地	草皮、草坪	10-15	元/m ²	移栽及损失费。
		绿篱	绿篱	50-80	元/m ²	移栽及损失费。
		苗圃	苗圃苗木	7000-11000	元/亩	1. 根据苗木树种及培育期； 2. 移栽及损失费。
		松柏等冠状景观树	树高<100cm	8-15	元/株	1. 主要包括雪松、黑松、油松、白皮松、华山松、龙柏、花柏、钢笔柏、侧柏、蜀桧、圆柏等树种； 2. 成片栽植密度为55-110棵/亩，超过的按照苗圃补偿； 3. 移栽及损失费； 4. 树高100cm以下种植密度大的，补偿不超过苗圃补偿标准。
			100cm≤树高<200cm	15-60	元/株	
			200cm≤树高<300cm	60-110	元/株	
			300cm≤树高<350cm	110-200	元/株	
			树高≥350cm	200-300	元/株	
		球状树种景观树	30cm≤冠幅<50cm	5-10	元/株	1. 主要包括龙柏球、蜀桧球、洒金球、冬青球、海桐球、女贞球、黄杨球等树种； 2. 成片栽植密度为55-110棵/亩，超过的按照苗圃补偿； 3. 移栽及损失费； 4. 冠幅30-50cm种植密度大的，补偿不超过苗圃补偿标准。
			50cm≤冠幅<100cm	10-30	元/株	
			100cm≤冠幅<150cm	30-60	元/株	
			150cm≤冠幅<200cm	60-100	元/株	
			冠幅≥200cm	100-150	元/株	
		干径状树种景观树	胸径<5cm	5-15	元/株	1. 主要包括樱花、柳树、国槐树、榉树、紫薇、玉兰、银杏、法桐、枫树等树种； 2. 成片栽植密度为55-110棵/亩，超过的按照苗圃补偿； 3. 银杏取上限； 4. 移栽及损失费； 5. 胸径5cm以下种植密度大的，补偿不超过苗圃补偿标准。
			5cm≤胸径<10cm	40-60	元/株	
			10cm≤胸径<15cm	60-100	元/株	
			15cm≤胸径<20cm	100-200	元/株	
			胸径≥20cm	200-300	元/株	
		灌木	一年生以内	7-10	元/墩	1. 每墩出条数按10-20根计算； 2. 种植密度大的，补偿不超过苗圃补偿标准； 3. 移栽及损失费。
			一年生（含）以上	8-15	元/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桑树	三年生以内	5000-6000	元/亩	大田种植养蚕用桑。
			三年生（含）以上五年生以内	6000-7000	元/亩	
			五年生（含）以上	7000-8000	元/亩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等	1500-1600	元/亩	
	经济作物	瓜果蔬菜	蔬菜（含白菜、萝卜、花菜、胡萝卜、秋葵、池藕、菜用瓜等） 瓜果类（如西瓜、甜瓜、草莓等）	3000-7000	元/亩	
			山药	8000-11000	元/亩	山药豆播种参照经济作物III补偿。
		经济作物 I	大豆、芝麻等	1500-1600	元/亩	
		经济作物 II	花生、棉花、土豆、地瓜等	2000-5000	元/亩	
		经济作物 III	尖椒、圆葱、葱、姜、大蒜、山药（山药豆播种）、烟叶、花卉、药材作物等	4000-70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青苗补偿标准按一季作物产值补偿，露天蔬菜按蔬菜作物产值补偿一季。
8. 苗木、幼龄期果园间种（套种）的农作物可参照青苗类补偿标准执行，林木内套种的果树原则上不定为盛果期。
9. 死树不补。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泰安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统一砖体墙，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1100-13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均系指建筑面积； 2. 房屋平屋顶层高或坡屋顶檐高超过4m的房屋，高度每增加0.5m，补偿单价上浮50元； 3. 房屋基础深度超过1.5m的，每增加0.5m，补偿单价上浮50元； 4. 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100%计算，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50%计算； 5. 以上补偿价格包含普通装修，普通装修标准为门窗水电齐全、水泥地面、墙壁抹灰或粉刷涂料，精装房屋补偿价值由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另行评估确定； 6. 补偿价格根据建筑高度区分，建筑高度≤2.4m，取补偿下限；建筑高度等于4m，取补偿上限。	
		砖混结构	乱石基、砖墙或砖柱、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800-11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500-800	元/m ²		
		土木结构	乱石基、土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380-670	元/m ²		
	建筑物（非住宅）	钢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统一砖体墙，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1000-1200	元/m ²		
		砖混结构	乱石基、砖墙或砖柱、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700-10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500-750	元/m ²		
		土木结构	乱石基、土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380-670	元/m ²		
		简易结构	砖垛、苇箔、草顶简易平房	260-520	元/m ²		
		厕所	独立砖（石）砌有顶	85-310	元/m ²		
			独立砖（石）砌无顶	55-210	元/m ²		
			户外简易厕所	120	元/个		
		简易棚	前柱后墙	65-125	元/m ²		补偿价格根据建筑高度区分，建筑高度≤2.4m，取补偿下限；建筑高度4m及以上，取补偿上限。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钢结构	重型钢结构厂房	700-11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均系指建筑面积; 2. 重型钢材为主要承重构件, 砖墙体或钢柱支撑、钢梁、钢屋架, 钢板; 3. 补偿价格根据建筑高度区分, 建筑高度≤4m, 取补偿下限; 建筑高度 8m 及以上, 取补偿上限。
			轻型钢结构厂房	500-7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均系指建筑面积; 2. 轻型钢材为主要承重构件, 砖墙体或钢柱支撑、钢梁、钢屋架, 钢板; 3. 补偿价格根据建筑高度区分, 建筑高度≤4m, 取补偿下限; 建筑高度 8m 及以上, 取补偿上限。
			彩钢瓦板房	350-5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均系指建筑面积; 2. 轻型钢骨架, 夹心复合板隔墙, 铝合金门窗; 3. 补偿价格根据建筑高度区分, 建筑高度≤2.4m, 取补偿下限; 建筑高度 4m 及以上, 取补偿上限。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砖混结构	130-5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均系指建筑面积; 2. 化粪池 240 元/m ³ ; 3. 补偿价格根据建筑高度区分, 建筑高度≤1.8m, 取补偿下限; 建筑高度 3m 及以上, 取补偿上限。
			砖木结构	120-300	元/m ²	
			简易结构	65-130	元/m ²	
		围墙	乱石基、抹灰砖墙、高≥2.4m	280-330	元/m	补偿价格根据高度等区分, 墙高低于 1.5m, 按补偿下限执行。
			乱石基、抹灰砖墙、1.5≤高<2.4m	160-280	元/m	
			乱石基、土坯墙、高≥2.4m	160-210	元/m	
			乱石基、土坯墙、1.5≤高<2.4m	110-160	元/m	
			铁艺围墙、高≥1.5m	100-140	元/m	
			简易彩钢板墙和钢丝网墙、高≥1.5m	20-50	元/m	
		地面	水泥地面	22-32	元/m ²	1. 厚度 6cm 以内 (含 6cm), 每超 1cm 厚度增加 5 元; 2. 补偿价格根据水泥地面厚度区分, 厚度≤4cm, 取补偿下限, 厚度等于 6cm, 取补偿上限。
			花砖地面	27-38	元/m ²	1. 厚度 10cm 以内 (含 10cm), 每超 1cm 厚度增加 5 元; 2. 补偿价格根据厚度区分, 厚度≤6cm, 取补偿下限, 厚度等于 10cm, 取补偿上限。
		管道	地埋 PVC、PE、PPR 材质管道、管径<20cm	25-40	元/m	补偿价格根据管道管径区分, 管径≥150cm, 取补偿上限。
			地埋 PVC、PE、PPR 材质管道、管径≥20cm	50-70	元/m	
			地埋水泥管道、管径<50cm	30-60	元/m	
			地埋水泥管道、管径 50 (含)-120cm	80-240	元/m	
			地埋水泥管道、管径≥120cm	240-30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道路	沥青硬化	50-70	元/m ²	1. 厚度 6cm 以内, 每超 1cm 厚度增加 10 元; 2. 补偿价格根据路面厚度区分, 厚度 ≤4cm, 取补偿下限, 厚度等于 10cm, 取补偿上限。
			水泥硬化	60-75	元/m ²	1. 厚度 20cm 以内, 每超 1cm 厚度增加 5 元; 2. 补偿价格根据路面厚度区分, 厚度 ≤15cm, 取补偿下限, 厚度等于 20cm, 取补偿上限。
			其它硬化	22-32	元/m ²	补偿价格根据路面厚度区分, 砂石厚度 ≤10cm, 取补偿下限, 厚度 ≥15cm, 取补偿上限。
		温室大棚	砖墙、钢砼骨架玻璃顶	170-220	元/m ²	1. 补偿价格根据温室高度区分, 高度 ≤2.5 米, 取补偿下限, 高度 ≥4.5m, 取补偿上限; 2. 无顶盖, 补偿价格按原补偿价格 50% 计算; 3. 补偿价格根据温室高度区分, 高度 ≤2.5 米, 取补偿下限, 高度 ≥4.5m, 取补偿上限; 4. 作物另行补偿。
			砖墙、钢砼骨架塑料薄膜顶	130-170	元/m ²	
			钢骨架、塑料薄膜顶	70-110	元/m ²	
			简易塑料薄膜顶	22-45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300-1700	元/m ²	1. 按桥面面积计算; 2. 补偿价格根据桥面厚度区分, 厚度 ≤20cm, 取补偿下限, 厚度 ≥30cm 取补偿上限。
			平坦石拱桥	1100-1400	元/m ²	
			石拱桥	1800-2400	元/m ²	
			乡间小桥	650-1100	元/座	补偿价格根据桥面宽度等区分, 宽度 ≤1.5m, 取补偿下限, 宽度 ≥3m 取补偿上限。
			水管桥梁	550	元/座	
		涵洞	石盖板涵 1m ≤ 跨径 ≤ 2m	650-1100	元/m	根据跨径区分, 跨径 ≤1m, 取补偿下限, 跨径 ≥2m, 取补偿上限。
			石拱涵 1m ≤ 跨径 ≤ 4m	1800-2600	元/m	根据跨径区分, 跨径 ≤1m, 取补偿下限, 跨径 ≥4m, 取补偿上限。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m ≤ 跨径 ≤ 2m	1350-2200	元/m	根据跨径区分, 跨径 ≤1m, 取补偿下限, 跨径 ≥2m, 取补偿上限。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5m ≤ 跨径 ≤ 4m	1700-3300	元/m	根据跨径区分, 跨径 ≤1.5m, 取补偿下限, 跨径 ≥4m, 取补偿上限。
		水井	手压井	400-500	元/口	根据井深区分, 井深 ≤6m, 取补偿下限, 井深 ≥10m, 取补偿上限。
			土井: 直径 > 1.2m	120-170	元/m	1. 枯、废井按同类井补偿 30-50% 补偿; 2. 根据井深区分, 井深 ≤4m, 取补偿下限, 井深 ≥8m, 取补偿上限。
			砖井 (包括乱石井): 5m ≤ 深 < 10m 直径 < 2m	4400-6600	元/口	1. 枯、废井按同类井 30-50% 补偿; 2. 根据井深区分, 井深 ≤5m, 取补偿下限, 井深 ≥10m, 取补偿上限。
			砖井 (包括乱石井): 10m ≤ 深 < 20m 直径 ≥ 2m	6600-8800	元/口	1. 枯、废井按同类井 30-50% 补偿; 2. 根据井深区分, 井深等于 10m, 取补偿下限, 井深 ≥20m, 取补偿上限。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机井： 10cm≤直径≤30cm	55-90	元/m	1. 枯、废井按同类井 30-50%补偿； 2. 根据直径区分，直径≤10cm，取补偿下限，直径≥30cm，取补偿上限。
			机井：直径>30cm、 20m≤深<50m	240-300	元/m	1. 枯、废井按同类井 30-50%补偿； 2.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机井：直径>30cm、 深 50m≤深<100m	300-390	元/m	
			机井：直径>30cm、 100m≤深<250m	390-460	元/m	
			机井：直径>30cm、 深≥250m	460-640	元/m	
		水渠 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17-28	元/m³	按挖方体积或建筑容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60-130	元/m³	
			砖砌水渠、水池	85-160	元/m³	
		台田 石堰	浆砌石堰	80-120	元/m³	1. 根据砌体体积计算； 2. 根据砌体材料区分，使用石灰、水泥砌块为主要材料的，取补偿下限，使用水泥、砖块或石块为主要材料的，取补偿上限。
			简易石堰	30-50	元/m³	1. 根据砌体体积计算； 2. 根据砌体材料区分，使用土筑为主、杂石为辅作为主要材料的，取补偿下限，使用杂石为主作为主要材料的，取补偿上限。
		电力 通讯 设施	低压、通讯广播线路 水泥杆	1300-1600	元/根	根据高度区分，高度≤6m，取补偿下限；高度≥10m，取补偿上限。
			简易电杆	32-92	元/根	根据高度区分，高度≤4m，取补偿下限；高度≥8m，取补偿上限。
			路灯杆	100	元/m	按高度计算。
		地窖		65	元/m³	按挖方体积计算。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9000-13000	元/口	已废弃的，按同类补偿价格的 30-50% 执行。
			老式土窑	11000-34000	元/座	
		小型 农田 水利 工程	出水栓	100-160	元/个	按管径区分，直径≤8cm，取补偿下限，直径≥12cm，取补偿上限。
			机井保护器	600-1100	元/套	1. 补偿价格含系统管理机、机井房； 2. 根据建筑面积区分，建筑面积≤4 m²，取补偿下限，建筑面积≥8 m²，取补偿上限。
		坟墓	一墓一棺	1500	元/座	迁移费，包括棺木、拾骨、骨灰盒。
			一墓多棺	1800	元/座	
		淡水 养殖 坑塘	土筑鱼塘、坑塘	8000-13000	元/亩	1. 含土石方工程和鱼苗、藕损失；鱼、藕、旧料归原主； 2. 根据池塘深度区分，深度≤1.5m，取补偿下限，深度≥3m，取补偿上限。
			砖石砌鱼塘、坑塘	14000-16000	元/亩	
		光伏 设施	光伏发电	2-3	元/瓦	1. 迁移费； 2. 按光伏电站容量计算。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定着物		果树/果园	苗木(地径<3cm)	10	元/株	1. 迁移费; 2. 果树包括苹果、杏、桃、梨、枣、樱桃、山楂、板栗、柿子、核桃等, 特种用途果树价格另议; 3. 果树根据科学合理密植每亩不超过 110 棵, 超过的按照苗圃补偿; 4. 对于特殊类果树板栗及核桃树, 地径 30-50cm, 补偿价格按 800-1000 元/株计算; 地径 50cm 以上, 补偿价格按 1000-1500 元/株计算; 树归原主; 5. 按地径区分。
			幼龄期 (3cm≤地径<5cm)	42-75	元/株	
			初果期 (5cm≤地径<10cm)	280-380	元/株	
			盛果期(地径≥10cm)	440-650	元/株	
			衰老期(区分树种)	120-300	元/株	
		乔木	胸径<5 cm	6-33	元/株	1. 迁移费; 2. 乔木系指用材林种, 一般栽植密度不超过 110 棵/亩, 超过的按照苗圃补偿; 3. 按胸径区分。
			5cm≤胸径<10 cm; 松柏树 3cm≤胸径<6 cm	55-90	元/株	
			10cm≤胸径<20 cm; 松柏树 6cm≤胸径<10 cm	65-140	元/株	
			胸径≥20 cm; 松柏树胸径≥10 cm	75-150	元/株	
		零星绿化苗木	胸径<5 cm	10-50	元/株	1. 迁移费; 2. 一般栽植密度不超过 110 棵/亩, 超过的按照苗圃补偿; 3. 按胸径等区分。
			5cm≤胸径<10 cm	60-110	元/株	
			10cm≤胸径<20 cm	80-180	元/株	
			胸径≥20 cm	140-240	元/株	
		灌木	一年生以内(含1年)	5-13	元/墩	1. 迁移费; 2. 按出条数量区分。
			两年生及以上 (含2年)	7-14	元/墩	
		苗圃		6600-16500	元/亩	1. 迁移费; 2. 按树龄、密植度等区分。
		香椿	胸径<5 cm	6	元/株	1. 迁移费; 2. 一般栽植密度不超过 330 棵/亩, 超过的按照苗圃补偿; 3. 按胸径区分。
			5cm≤胸径<10 cm	32-80	元/株	
			胸径≥10cm 以上	90-180	元/株	
		桑树	两年生以内(含两年)	3800-4500	元/亩	1. 迁移费; 2. 此处指大田种植桑园内桑树。
			两年生以上三年生以内(含三年)	4800-5600	元/亩	
			三年生以上	6200-7500	元/亩	
		藤类果树	定植2年及以下	4-28	元/株	1. 迁移费; 2. 每亩超过 330 棵的按照苗圃补偿; 3. 按地径区分。
			定植2年以上	28-75	元/株	
		花椒	花椒幼苗地径<1cm	6	元/株	1. 迁移费; 2. 每亩合理密植不超过 220 棵, 超过按苗圃计算补偿; 3. 按地径区分。
			1cm≤地径<2cm	17-27	元/株	
			2cm≤地径<5cm	28-55	元/株	
			5cm≤地径<15cm	55-180	元/株	
			地径≥15 cm	180-240	元/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谷类和豆类作物	1500-2000	元/亩	1. 一季补偿价格； 2. 谷类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豆类作物包括大豆、绿豆等； 3. 根据作物种类、生长状态等区分。
	经济作物		油料、蔬菜、瓜果类作物、药用作物等	3500-5500	元/亩	1. 一季补偿价格； 2. 油料作物包括芝麻、花生等；蔬菜包括尖椒、圆葱、葱、大蒜、白菜、萝卜、花菜、胡萝卜、秋葵、菜用瓜等、瓜果类包括西瓜、甜瓜、草莓等； 3. 根据作物种类、生长状态等区分。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因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产生的评估或认证费用，根据确认结果决定支付方，如确认结果与本补偿标准一致或者低于本补偿标准，由申请评估或认证的被征收人支付，否则，由征收方支付。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符合《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字〔2017〕53号）规定的，可以实行包干方式补偿。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威海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楼房，门窗、水电配套齐全，层高 $\geq 2.8\text{m}$	1300-1600	元/m ²	1. 仅限集体土地上的住宅类建筑； 2.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3. 室内装修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4. 房屋规格不在表中类别规格范围内的另行评估。
		砖混结构	楼房，门窗、水电配套齐全，层高 $\geq 2.8\text{m}$	1100-1400	元/m ²	
			平房，门窗、水电配套齐全，层高 $\geq 2.7\text{m}$	1000-1300	元/m ²	
		砖木结构	平房，门窗、水电配套齐全，层高 $\geq 2.7\text{m}$	800-1100	元/m ²	
	建筑物（非住宅）	钢混结构	厂房或多层楼房，层高2.8-3.9m，外墙涂料，水泥地面，防水保温屋面，含铝合金门窗及水、电、消防安装	1100-1350	元/m ²	
			厂房，层高3.9-4.5m，外墙涂料，水泥地面，防水保温屋面，含铝合金门窗及水、电、消防安装	1350-1450	元/m ²	
		砖混结构	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房屋，层高2.5-3.3m，含门窗及水、电、消防安装	700-115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坯墙或砖石墙、（钢木）木结构屋架、斜坡草或瓦屋顶、层高2.2-3.0m、水泥地面、内外墙面抹灰，含门窗及水电安装	450-880	元/m ²	
			乱石基、坯墙或砖石墙、（钢木）木结构屋架、斜坡草或瓦屋顶、层高3.0-4.5m、水泥地面、内外墙面抹灰，含门窗及水电安装	880-1050	元/m ²	
		钢结构	厂房，层高3.5m-5.5m，水泥地面，带夹层保温彩钢板维护，彩钢瓦屋面、彩钢板保温外墙、水泥地面、含门窗及水、电、消防安装	500-850	元/m ²	
			厂房，层高5.5m-7m，水泥地面，带夹层保温彩钢板维护，彩钢瓦屋面、彩钢板保温外墙、水泥地面、含门窗及水、电、消防安装	850-1100	元/m ²	
		简易结构	活动板房、砖砌墙体、苇箔、草顶简易房屋	200-400	元/m ²	
		棚	石棉瓦、彩钢瓦顶等，1-3面墙	110-260	元/m ²	
			只有顶棚及支撑柱，无围护结构	60-9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砖混及钢结构	450-65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含圈栏、料槽等附属设施及水电安装; 3. 现代化养殖设施可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认证。
			砖木结构	360-520	元/m ²	
			简易结构: 砖石墙、有顶盖	150-300	元/m ²	
		围墙	乱石基砖砌墙	550-700	元/m ³	1. 基础另算; 2. 台田石堰参照石砌挡墙。
			石砌挡墙	300-450	元/m ³	
			铁艺栏杆: 制作安装、不含基座	120-18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铁丝围网 (丝径<3.5mm)	5-10	元/m	旧料归原主。
			铁丝围网 (丝径≥3.5mm)	20-40	元/m	旧料归原主。
		院落门	铁质大门	130-20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不锈钢大门	350-480	元/m ²	
			不锈钢电动大门, 厚度≥92cm	520-750	元/m ²	
			不锈钢电动大门, 65cm≤厚度<92cm	270-500	元/m ²	
		路面、地面	水泥硬化: 5cm≤面层厚度≤20cm	65-170	元/m ²	按铺设面积计算, 包含垫层费用。
			沥青硬化: 4cm≤面层厚度≤10cm	100-260	元/m ²	
			花砖: 区别材质和施工工艺	20-80	元/m ²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 玻璃板、PC阳光板、塑料薄膜围护, 拱高≥4m	220-400	元/m ²	1. 按占地面积计算; 2. 规格不在表中类别规格范围内的另行评估。
			钢、砼骨架, 塑料薄膜顶, 三面砖石或坯墙, 4m≤拱高≤6m, 含保温、卷帘设施	120-180	元/m ²	
			简易塑料薄膜棚: 1.5m≤拱高≤2.5m、含保温、卷帘设施	60-90	元/m ²	
			地棚: 拱高≤1.2m	8-17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200-2400	元/m ²	1. 按桥面面积计算; 2. 按建造标准区分。
			平坦石拱桥	1100-2000	元/m ²	
			石拱桥	2100-3300	元/m ²	
			简易小桥	800-1300	元/m ²	
		涵洞	简易素管涵, 200mm≤管径≤400mm	60-100	元/m	1. 按涵、管长度计算; 2. 含基础及砌石包头; 3. 规格不在表中类别规格范围内的另行评估。
			简易预应力钢筋砼管涵, 400mm≤管径≤1000mm	200-600	元/m	
			石盖板涵, 1m≤跨径≤2m	1000-1500	元/m	
			石(砖)拱涵, 1m≤跨径≤2m	1500-2200	元/m	
石(砖)拱涵, 2m<跨径≤4m	2200-36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m≤跨径≤2m	1200-25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5m≤跨径≤4m	1500-370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水井	手压井	1500	元/眼	1.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的 30-50% 补偿； 3. 机井参照下管井标准进行补偿，水泵、水管、供电设施另行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评估； 4. 规格不在表中类别规格范围内的另行评估。
			砖井(包括乱石井)，直径 1.5m，5m≤深≤10m	5200-11300	元/眼	
			砖井(包括乱石井)，直径 2.5m，10m≤深≤20m	12350-17550	元/眼	
			砖井(包括乱石井)，直径 6m，8m≤深≤12m	60000-100000	元/眼	
			砖井(包括乱石井)，直径 8m，8m≤深≤12m	80000-130000	元/眼	
			塑料下管井 (10cm≤井管直径≤30cm)	100-200	元/m	
			铁管下管井 (10cm≤井管直径≤30cm)	120-350	元/m	
			水泥下管井 (40cm≤井管直径≤100cm)	150-480	元/m	
			水泥下管井(井管直径 1m 以上)	540-680	元/m	
		水渠 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18-24	元/m ³	1. 不包括田间毛渠； 2. 按挖土方体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250-440	元/m ³	1. 按砌体体积计算； 2. 土方另计：18-24 元/m ³ ； 3. 消防水池、化粪池可另行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砖砌水渠、水池	350-530	元/m ³	
		方塘	土筑池塘	12- 15	元/m ³	1. 按挖土方体积计算； 2. 鱼苗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补偿； 3. 如有护砌，砌体工程另行计算。
		姜窖	主道	320-420	元/m ³	若有支撑、护砌需另行评估。
			姜室	150-250	元/m ³	
		电力通讯设施	低压线路	2000-2500	元/杆	1.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2. 已废弃的线杆不予补偿； 3. 迁移费。
			通讯广播线路	2000-2500	元/杆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2000-3500	元/座	1. 按座计； 2. 包括迁葬费及其工料费等； 3. 双棺可视情况增加补偿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 元； 4. 档次较高坟墓可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定着物	果园支撑系统	果园支撑系统	钢筋砼支撑柱	10-18	元/m	包含相关配件及安装费。
			柱间钢(铁)丝	0.6-1.0	元/m	
	果园	幼龄期	7000-12700	元/亩	1. 果树包括: 苹果、梨、桃、杏、李、樱桃、柿、枣、无花果、果桑、山楂、木瓜、核桃、榛子、板栗、巴旦杏、文冠果等树种; 2. 表中补偿标准为苹果传统种植方法补偿标准, 采用现代苹果栽种模式的按不超过传统模式的130%计算; 3. 木瓜、核桃、榛子、板栗、巴旦杏、文冠果、果桑、大枣按传统苹果的65%计算, 柿、山楂、小樱桃按传统苹果的75%计算, 杏、李、桃、梨和无花果按传统苹果的90%计算, 大樱桃参照苹果; 4. 非正常管理和撂荒果园, 按传统种植模式管理果园补偿金额的20-30%; 5. 现代化种植模式区别传统栽培模式的主要特点有: 矮砧大苗、宽行密株、设立支架、行间生草、树盘起垄、肥水一体、机械作业、高光效修剪等; 6. 零星果树补偿标准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7. 迁移费。	
			初果期	23000-40000		元/亩
			盛果期	37500-55000		元/亩
			衰老期	17000-31000		元/亩
		果树(零星)	幼龄期	35-55		元/株
			初果期	210-360		元/株
			盛果期	330-570		元/株
			衰老期	160-280		元/株
	乔木(成片)	胸径<5cm (幼树、松柏树<3cm)	1300-2600	元/亩		
		5cm≤胸径<10cm (松柏树, 3cm≤胸径<6cm)	6600-10000	元/亩		
		10cm≤胸径<16cm (松柏树, 6cm≤胸径<10cm)	10000-15000	元/亩		
		16cm≤胸径≤20cm (松柏树, 10cm≤胸径≤16cm)	15000-24000	元/亩		
		胸径>20cm以上 (松柏树>16cm)以上成材树	24000-360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乔木 (零星)	胸径<5cm (幼树、松柏树<3cm)	12-24	元/株	1. 指主导利用木材及其他林产品的用材, 树归原主; 2.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山丘地区防护林乔木补偿标准可提高40-60%; 3.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4. 迁移费。	
			5cm≤胸径<10cm(松柏树, 3cm≤胸径<6cm)	60-90	元/株		
			10cm≤胸径<16cm (松柏树, 6cm≤胸径<10cm)	90-136	元/株		
			16cm≤胸径≤20cm (松柏树, 10cm≤胸径≤16cm)	136-218	元/株		
			胸径>20cm以上 (松柏树>16cm)以上成材树	218-327	元/株		
		绿化景观树	胸径<5cm	48-70	元/株	1. 包括园景树、庭荫树、行道树、垂直绿化树、绿篱树、工矿绿化树; 2. 如果成片参照乔木(用材林)标准提高15-20%; 3. 迁移费。	
			5cm≤胸径<10cm	70-140	元/株		
			10cm≤胸径<16cm	140-280	元/株		
			16cm≤胸径≤20cm	280-450	元/株		
			胸径>20cm	450-670	元/株		
		灌木 (成片)	一年(含)以内灌木	3500-6000	元/亩	1. 包括白蜡条、紫穗槐、桑条、柳条、花灌木等, 树归原主; 2. 观赏经济类可提高40-60%, 挖工费用、运输费用; 3. 零星灌木补偿标准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4. 迁移费。	
			一年以上灌木	6000-10000	元/亩		
		灌木 (零星)	一年(含)以内灌木	12-20	元/墩	1. 树归原主; 2. 花卉类苗圃可适当上浮, 原则上不超过30%; 3. 培育矮砧苹果大苗的苗圃基地按苗圃的200%计算; 4. 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5. 迁移费。	
			一年以上灌木	20-33	元/墩		
		苗圃			10000-15000	元/亩	
		葡萄 猕猴桃 (成片)	幼龄期	5600-9000	元/亩	1. 包含对架子等的补偿; 2. 零星补偿标准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3. 迁移费。	
			初果期	10000-18000	元/亩		
			盛果期	24000-38000	元/亩		
			衰老期	11500-16000	元/亩		
		葡萄 (零星)	幼龄期	18-30	元/株	1. 包含对架子等的补偿; 2. 零星补偿标准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3. 迁移费。	
			初果期	33-60	元/株		
			盛果期	80-125	元/株		
			衰老期	40-55	元/株		
		篱架猕猴桃 (零星)	幼龄期	30-50	元/株	1. 包含对架子等的补偿; 2. 零星补偿标准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3. 迁移费。	
初果期	120-220		元/株				
盛果期	290-460		元/株				
衰老期	140-190		元/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T形架猕猴桃(零星)	幼龄期	50-80	元/株	
			初果期	180-320	元/株	
			盛果期	430-680	元/株	
			衰老期	200-290	元/株	
		平顶棚架猕猴桃(零星)	幼龄期	60-100	元/株	
			初果期	230-410	元/株	
			盛果期	550-860	元/株	
			衰老期	260-360	元/株	
		草坪绿地	人工种植绿地或草坪	12-38	元/m ²	
		蓝莓(成片)	两年生(不含)以内	8000-14000	元/亩	1. 亩栽按 300 株计, 超出部分不计, 不足按比例折标准补偿金额; 2. 迁移费。
			二(含)至三年(不含)生	14000-20000	元/亩	
			三(含)至四年(不含)生	20000-25000	元/亩	
			四年(含)生以上	35000-40000	元/亩	
		蓝莓(零星)	两年(不含)生以内	25-45	元/株	1. 亩栽按 300 株计, 超出部分不计, 不足按比例折标准补偿金额; 2. 迁移费。
			二(含)至三年(不含)生	45-65	元/株	
			三(含)至四年(不含)生	65-80	元/株	
			四年(含)生以上	115-135	元/株	
		树莓	两年(不含)生以内	18000-20000	元/亩	1. 亩栽按 600 墩计, 超出部分不计, 不足按比例折标准补偿金额; 2. 迁移费。
			二年(含)生以上	30000-33000	元/亩	
		茶树	一至三(不含)年期	7000-11500	元/亩	1. 单行条栽按亩栽 4500 株/亩, 双行条栽按 6000 株/亩, 超出部分不计, 不足按比例折算标准补偿金额; 2. 迁移费。
三(含)至六(不含)年期	18000-38500		元/亩			
六(含)年期以上	42000-48000		元/亩			
	姜		10000-15000	元/亩	征地时已进行养地的姜地, 另行评估。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	谷类作物(包括稻谷、小麦、大麦、燕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薯类作物(包括甘薯、马铃薯、木薯等)、豆类作物(包括大豆、蚕豆、豌豆、绿豆、小豆等)	1000-12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
	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	纤维作物(如棉、麻等)、油料作物(如芝麻、花生等)、糖料作物(如甘蔗、甜菜等)、三料(饮料、香料、调料)作物、药用作物、染料作物、观赏作物、水果和其他经济作物等	1020-14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 一年一熟按两季价格补偿, 如春花生。
			露天蔬菜		2000-40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日照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 (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楼房，主要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按抗震要求设圈梁。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楼面，层高 2.8m	1500-22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房屋补偿费用系指旧料损失、拆建人工费用； 3. 旧料归原主； 4. 屋内有装修的可根据情况进行评估； 5. 砖木结构Ⅲ檐高 2.6m 以下，每低 10cm，补偿标准减 50 元/m ² 。
		砖混结构	一类楼房：砖石墙基，设基础圈梁，主要砖墙体承重、部分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按抗震要求设圈梁。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楼面，层高 2.8m	1300-1500	元/m ²	
			二类楼房：砖石墙基，砖墙体承重，设有圈梁、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楼面，层高 2.8m	1200-1400	元/m ²	
			一类平房：砖墙体承重、圈梁，屋面现浇，有防水处理，檐高 2.8m	800-1100	元/m ²	
			二类平房：砖墙体承重、屋面现浇，有防水处理，檐高 2.8m	700-9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一类：石基础、24cm 以上砖墙体承重、瓦屋面。梁、檩材料上等，檐高 3.3m	800-1100	元/m ²	
			二类：石基础、砖墙体或整体石墙承重，木梁檩或水泥预制檩、瓦屋面，檐高 3.0m	700-900	元/m ²	
			三类：简易基础、砌块墙、乱石墙或空斗墙承重、瓦屋面或草屋顶，檐高 2.6m	700-800	元/m ²	
		建筑物 (非住宅)	钢混结构	主要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按抗震要求设圈梁。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楼面	750-2000	
	砖混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顶屋顶、檐高 2.8—3.3m	600-75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屋顶、檐高 2.8—3.3m	400-600	元/m ²	
	土木结构		乱石基、砖垛或土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房屋	350-550	元/m ²	
	简易结构		砖垛、苇箔、草顶等简易平房	250-350	元/m ²	
	钢结构		重钢，大跨度（跨度≥36m，檐口高度 11m 左右，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单层工业厂房）	700-1500	元/m ²	保温层标准厚度为 6cm，每增减 1cm，补偿标准加减 5 元/m ² 。
			重钢，大跨度（跨度 15-30m，檐口高度 9m 左右，钢结构为主，单层工业厂房）	300-700	元/m ²	
轻钢，小跨度（跨度≤12m，檐口高度 7m 左右，砌体结构为主，单层工业厂房）			180-480	元/m ²		
轻钢，活动板房、石棉瓦顶房（檐口高度 5m 左右）			120-300	元/m ²		
独立地下室	地下架空层	45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砖混结构	120-450	元/m ²	1. 表中畜禽舍系指征地涉及的零星畜禽舍, 规模化养殖畜禽舍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 2. 旧料归原主。
			砖木结构	90-190	元/m ²	
			简易结构	50-200	元/m ²	
		围墙	砖墙、抹灰、厚 25cm 以上、高 2m 以上	90-140	元/m ²	1. 旧料归原主; 2. 表中围墙高度为地基 0.5m 以内, 地基 0.5m 以上可根据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水泥砖/空心砖/花墙/石墙、抹灰、高 2m 以上	70-90	元/m ²	
			土杂墙、干垛墙、乱石墙、高 1.5m 以上	45-60	元/m ²	
			铁艺围墙	50-130	元/m ²	
			彩钢板围墙	35-60	元/m ²	
		地面	水泥地面	30-60	元/m ²	1. 旧料归原主; 2. 水泥路面厚度每增减 1cm, 价格增减 4 元/m ² ; 3. 沥青硬化厚度每增减 1cm, 补偿标准增减 10 元/m ² 。
			砖地面 (红砖或花砖)	30-50	元/m ²	
			水泥路面 (厚度 18cm)	70-130	元/m ²	
			沥青地面 (厚度 10cm)	100-150	元/m ²	
		温室大棚	砖石结构、钢、砼骨架、玻璃顶	140-250	元/m ²	1. 表中面积是指温室 (棚) 占地面积; 2. 旧料归原主。
			砖石结构、竹、钢、砼骨架、塑料薄膜顶、毛毡	80-150	元/m ²	
			砖石结构、塑料薄膜顶	45-100	元/m ²	
			竹、钢、砼骨架、塑料薄膜顶、毛毡	50-95	元/m ²	
			简易大弓棚 (钢骨架、塑料薄膜顶)	30-50	元/m ²	
			简易大弓棚 (水泥立柱竹骨架、塑料薄膜顶)	14-25	元/m ²	
			简易小弓棚	6-14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4m 以上	1400-20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4m 以上	1300-1700	元/m ²	
			石拱桥 4m 以上	1900-2500	元/m ²	
			简易小桥 (跨度 3m 以上)	350-600	元/m ²	
		涵洞	水泥管涵跨径 0.5-1m	350-600	元/m	按涵洞长度计算。
			石盖板涵跨径 1-3m	700-950	元/m	
			钢筋混凝土涵洞跨径 3-4m	1200-230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水井	压水井	600-800	元/眼	1. 水井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30%-50%补偿； 3. 对超出合理种植、养殖需求的按照1眼井/亩、棚计算； 4. 机井按下管井标准计算补偿，水泵、水管、供电设施另计； 5. 旧料归原主。
			(水泥下管井) 直径 10-30cm 每眼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200-300	元/m	
			(水泥下管井) 直径 30-60cm 每眼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300-400	元/m	
			(水泥下管井) 直径 60cm 以上 每眼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400-500	元/m	
			(塑料下管井) 直径 10-20cm 每眼最高不超过 4000 元， (山区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眼)	150-240	元/m	
			(石砌水井) 直径 1m 以下，深 5-10m	1700-2400	元/眼	
			(石砌水井) 直径 1m 以下，深超过 10m	2300-3500	元/眼	
			(石砌水井) 直径 1-1.5m，深 5-10m	2300-4000	元/眼	
			(石砌水井) 直径 1-1.5m，深超过 10m	3500-6000	元/眼	
			(石砌水井) 直径 1.6-3m，深 5-10m	3000-7500	元/眼	
			(石砌水井) 直径 1.6-3m，深超过 10m	5000-12000	元/眼	
	水渠 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10-20	元/m ³	1. 不包括田间毛渠； 2. 按砌体体积计算； 3. 土方另计，10-20 元/m ³ 。	
			石砌水渠、水池	150-325		元/m ³
			砖砌水渠、水池	330-500		元/m ³
	台田 石堰		25-60	元/m ²	按砌体侧面积计算。	
	电力 通讯 设施	低压线路、通讯广播线路 (电力、通讯部门架设)	1800-2400	元/杆	1.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已废弃的线杆不予补偿； 2. 非合理架设不予补偿。	
			水泥线杆 (非电力部门架设)	500-1800		元/杆
			照明木线杆	120-180		元/杆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2200	元/座	1. 包括迁葬及工料费等费用； 2. 双棺可适当增加补偿标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水产 养殖 棚	混凝土砖砌、钢结构大棚、 保温膜、毛毡(棉被)	400-500	元/m ²	鱼苗损失费另计，鱼归原主。	
	养殖 坑塘	淡水养殖鱼塘	9000-20000	元/亩	含土石方工程及鱼苗损失费，鱼归原主。	
			藕塘	9000-20000	元/亩	含土石方工程及藕苗损失费，藕归原主。
			汪塘	8-14	元/m ³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水泥管	带筋, 直径 20cm 以下	50-70	元/m	含人工材料费及出水口设施等费用。	
			带筋, 直径 20-50cm	70-165	元/m		
			带筋, 直径 50-90cm	165-220	元/m		
			带筋, 直径 90-120cm	300-450	元/m		
			无筋, 直径 20cm 以下	25-60	元/m		
			无筋, 直径 20-50cm	60-110	元/m		
		塑料管	直径 1-5cm	10-20	元/m		
			直径 6-10cm	25-35	元/m		
			直径 11-15cm	35-45	元/m		
			直径 16-20cm	45-55	元/m		
		光伏设施	光伏发电 (农村村民住宅房顶安装)	2-4	元/瓦	1. 按光伏电站容量计算, 根据使用年限折旧; 2. 旧料归原主; 3. 其他大容量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其迁移费用。	
		地窖	老式土筑姜井、地瓜井, 直径 0.8-1.2m、深 3m 以上 (个人)	1500-4000	元/眼	大型地窖或规模化地窖可根据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地上定着物	果树/果园	苗木 (区分树种)	6-9	元/株	1320-1980 元/亩。移栽费。
				幼龄期 (区分树种) 每亩不超过 220 株	30-70	元/株	6600-15400 元/亩。
				初果期 (区分树种) 每亩不超过 110 株	100-400	元/株	11000-44000 元/亩。
盛果期 (区分树种) 每亩不超过 75 株	350-700			元/株	26250-52500 元/亩。		
衰老期 (区分树种)	150-350			元/株	11250-26250 元/亩。		
葡萄	幼龄期		4000-8000	元/亩	猕猴桃、火龙果补偿标准参照执行。		
	初果期		6000-14000	元/亩			
	盛果期		12000-28000	元/亩			
蓝莓	幼龄期 (1-2 年生)		2500-4000	元/亩			
	初果期 (3-6 年生)		10000-15000	元/亩			
	盛果期 (6 年以上)		14000-20000	元/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乔木	胸径小于 3cm	4-10	元/株	1. 指用材林种,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山丘地区防护林乔木补偿标准可提高 40%-60%, 特种用途林树木价格另议; 2. 乔木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 每亩不超过 110 棵, 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 经济、观赏、绿化类等特殊树种由园林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认证。
			胸径 3-5cm(松柏小于 3cm)	15-50	元/株	
			胸径 5-10cm(松柏 3-6cm)	50-60	元/株	
			胸径 10-20cm(松柏 6-10cm)	70-80	元/株	
			胸径大于 20cm(松柏大于 10cm)	90	元/株	
		灌木	灌木	6-10	元/墩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迁移费。
		苗圃		9000-19000	元/亩	1. 含苗木树种及培育、移栽各种费用; 2.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花卉	绿篱	15-50	元/m	迁移费。
		竹	竹园	6000-14000	元/亩	迁移费。
		桑树	桑园内桑树	5000-12000	元/亩	迁移费。
		茶树	三龄茶及以下	6000-10000	元/亩	迁移费。
			四龄、五龄茶	11000-30000	元/亩	
			六龄茶及以上	31000-40000	元/亩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	包括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大豆等谷类和豆类作物	1300-20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
			甘薯、马铃薯等	5000-80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经济作物	露天蔬菜、瓜果	包括白菜、萝卜、豆角、韭菜、花菜、芹菜、茄子、辣椒、芸豆、黄瓜、番茄、西瓜、甜瓜等	2000-7000	元/亩	1. 一季补偿价格； 2. 大棚蔬菜原则上不超过露天蔬菜补偿标准的3倍，草莓参照大棚蔬菜进行补偿。
		其他经济作物	花生、棉花、烟叶等	2000-40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因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产生的评估或认证费用，根据确认结果决定支付方，如确认结果与本补偿标准一致或者低于本补偿标准，由申请评估或认证的被征收人支付，否则，由征收方支付。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标准中的上限数含本数。

8. 果树包括：苹果、梨、桃、杏、核桃、樱桃、柿、枣、板栗、李子等树种。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临沂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多层房屋，型钢和钢筋混凝土的混合结构，有地圈梁和上圈梁，钢筋混凝土柱、梁、板、墙承重，砖墙，预制或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1000-15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房屋补偿费用系指旧料损失、拆建人工费用。
		砖混结构	多层房屋，有地圈梁和上圈梁，砖墙及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砖墙，预制或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950-1300	元/m ²	
			多层房屋，有地圈梁和上圈梁，砖墙承重，预制或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700-950	元/m ²	
			单层房屋，有地圈梁或上圈梁，砖墙，预制或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木檩条瓦屋面	650-10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面	600-850	元/m ²	
		土木结构	乱石基、砖垛，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面	320-550	元/m ²	
	建筑物(非住宅)	钢混结构	多层房屋，型钢和钢筋混凝土的混合结构，有地圈梁和上圈梁，钢筋混凝土柱、梁、板、墙承重，砖墙，预制或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1000-15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房屋补偿费用系指旧料损失、拆建人工费用。
		砖混结构	多层房屋，有地圈梁和上圈梁，砖墙及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砖墙，预制或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950-1300	元/m ²	
			多层房屋，有地圈梁和上圈梁，砖墙承重，预制或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檩条瓦屋面	700-950	元/m ²	
			单层房屋，有地圈梁或上圈梁，砖墙，预制或现浇混凝土屋面或混凝土、木檩条瓦屋面	650-10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面	600-850	元/m ²	
		土木结构	乱石基、砖垛，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面	320-550	元/m ²	
		钢结构	檐高 9m（含）以上，单跨 15m（含）以上，复合板或彩钢瓦屋面，主体 H 型钢钢结构承重，四面复合彩钢板或砖墙围护，砼地面 20CM（含）以上，行车梁、门窗、水电、消防等配套齐全厂房	600-900	元/m ²	钢结构厂房根据房屋檐高、跨度、墙体、屋面、材料等规格不同进行适当调整。
			檐高 6（含）-9m，单跨 10（含）-15m，复合板或彩钢瓦屋面，轻钢结构承重，四面复合彩钢板或砖墙围护，砼地面，行车梁、门窗、水电、消防等配套齐全厂房	300-600	元/m ²	
檐高 6m 以下，单跨 10m 以下，复合板或彩钢瓦屋面，轻钢结构承重，四面复合彩钢板或砖墙围护，砼地面，行车梁、门窗、水电、消防等配套齐全厂房	200-50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砖混彩钢板房	檐高 3m (含) 以上, 混凝土地坪, 四面实体砖墙, 彩板屋面	200-700	元/m ²	
		简易结构	简易板房, 檐高 2.2m (含) 以上, 夹心彩钢板墙体, 彩板或石棉瓦顶	200-250	元/m ²	
			简易棚, 檐高 1.8m (含) 以上, 钢管或铁网支架, 石棉瓦或单层彩钢瓦顶	50-110	元/m ²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00-340	元/m ²	规模化养殖的现代化畜禽舍补偿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砖木结构	150-220	元/m ²		
		简易结构	60-150	元/m ²		
	围墙	乱石基, 砖墙、空斗围墙或空心砖墙	80-160	元/m ²		
		乱石基, 土坯墙	60-75	元/m ²		
		彩钢板围墙	40-70	元/m ²		
		砖石基础, 有砖垛或铁柱的铁艺围墙	80-150	元/m ²		
		高度 1.5m (含) 以上, 铁丝围网	5-30	元/m		
	地面	花砖地面	30-45	元/m ²		
		水泥地面, 厚度 10cm 以下	35-50	元/m ²		
		水泥地面, 厚度 10cm (含) 以上	50-100	元/m ²		
	管道	砖砌盖板, 截面 0.5m ² 以下	20-50	元/m		
		砖砌盖板, 截面 0.5m ² (含) 以上	50-10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 内径 < 30cm	30-6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 30cm ≤ 内径 < 50cm	60-10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 50cm ≤ 内径 < 80cm	100-15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 内径 ≥ 80cm	150-300	元/m		
		无筋混凝土管, 内径 < 20cm	20-50	元/m		
		无筋混凝土管, 内径 ≥ 20cm	50-90	元/m		
		供水管道, 户内 (从主干道到户内水龙头) PE 管	300	元/户		包含户内水管、水嘴、水表。
	道路	水泥路面, 厚度 18cm 以下	50-90	元/m ²		
		水泥路面, 厚度 18cm (含) 以上	90-130	元/m ²		
		沥青路面	100-170	元/m ²		
		其他硬化	20-40	元/m ²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 三面砖石墙或坯墙, 玻璃顶	130-220	元/m ²	1. 按占地面积计算, 根据大棚实际跨度和高度的不同在区间内适当取值; 2. 新材料连栋智能温室补偿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	
		钢、砼骨架, 三面砖石墙或坯墙, 塑料薄膜顶, 含保温、滤光、卷扬机等	80-140	元/m ²		
		跨度 8m (含) 以上, 脊高 3m (含) 以上, 钢骨架, 含保温、滤光、卷扬机等	80-12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无墙体的塑料薄膜拱棚，跨度 8m（含）以上，脊高 3m（含）以上，水泥立柱竹骨架或间钢骨架，含保温、滤光、卷扬机等	50-80	元/m ²	估确定； 3. 不包含棚内作物； 4. 如大棚高度不足或缺少棚膜或棚膜破损严重或骨架密度偏低的，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无墙体的塑料薄膜拱棚，跨度 3（含）-8m，脊高 1.3m（含）以上，间钢骨架或竹骨架	25-75	元/m ²	
			无墙体的塑料薄膜拱棚，跨度小于 3m	5-25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跨度 3m（含）以上	1500-20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跨度 3m（含）以上	1200-1500	元/m ²	
			石拱桥，跨度 3m（含）以上	1600-2000	元/m ²	
			简易桥（田间农桥），跨度 3m（含）以上	500-10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600-800	元/m	
			石拱涵跨径 3-4m	1850-22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600-19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4m	1900-2400	元/m	
		水井	手压井	500-600	元/眼	1. 水井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 30%-50%补偿； 3. 手压井带水泵的，增加 100 元/眼； 4. 机井超过 200m 的，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土井	160-200	元/m	
			砖石砌水井，井深 5-10m，直径 2m 以下	4000-6000	元/眼	
			砖石砌水井，井深 10（含）-20m，直径 2m（含）以上	6000-8000	元/眼	
			机井深 20m 以下，内径 10cm 以上	1000-3000	元/眼	
			机井深 20（含）-50m，内径 10cm 以上	3000-5000	元/眼	
			机井深 50m（含）-100m，内径 10cm 以上	5000-10000	元/眼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按挖方体积）	15-23	元/m ³	不包括田间毛渠。
			石砌水渠、水池	80-140	元/m ³	
			砖砌水渠、水池	100-175	元/m ³	
		台田石堰		70-100	元/m ²	
		电力通讯设施	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低压线路	1500-2000	元/杆	1.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2. 已废弃的线杆不予补偿。
			通讯广播线路	1500-2000	元/杆	
			照明水泥线杆	120-150	元/杆	
			照明木线杆	90-100	元/杆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2000-2500	元/座	1. 包括迁葬、工料费等费用； 2. 多棺可视情况增加补偿标准，原则上最高增加 600 元。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淡水养殖坑塘	土筑鱼塘	7000-10000	元/亩	1. 含土石方工程及鱼苗损失费； 2. 利用自然河道和坑塘的只补偿鱼损失。
			砖石砌鱼塘	8000-14000	元/亩	
			混凝土鱼塘	10000-16000	元/亩	
			土筑藕塘	5000-7000	元/亩	1. 含土石方工程及藕损失费； 2. 利用自然河道和坑塘的只补偿藕损失。
			砖石砌藕塘	7000-12000	元/亩	
		光伏设施	光伏发电	1.0-2.0	元/瓦	迁移费，如有国家电网并网协议，参考上限，如无，参考下限。
	地上定着物	果树/果园	苗木：地径在 1.5cm 以下 (每亩不超过 1500 棵)	5-6	元/株	1. 果树包括：苹果、梨、桃、杏、核桃、樱桃、柿、枣、板栗、李子、山楂等树种； 2. 补偿标准为移栽费； 3. 特殊品种或特殊栽培方式的果树补偿，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 葡萄每亩不超过 300 棵，含必要的支护设施； 5. 地径为地面至 0.2m 处的树干直径。
			幼龄期：1.5cm≤地径<3cm (每亩不超过 220 棵)	40-50	元/株	
			初果期：3cm≤地径<6cm (定植一年以上，每亩不超过 120 棵)	260-350	元/株	
			盛果期：地径 6cm (含) 以上 (定植三年以上，每亩不超过 100 棵)	400-600	元/株	
			衰老期 (每亩不超过 100 棵)	120-260	元/株	
			葡萄 (幼苗期)	6-8	元/株	
			葡萄 (初果期)	20-30	元/株	
			葡萄 (盛果期)	100-150	元/株	
		乔木	胸径小于 2cm	10-15	元/株	1. 乔木系指杨树、柳树、槐树、榆树、梧桐、松柏等用材林种； 2. 山丘地区防护林乔木补偿标准可提高 40%-60%； 3. 补偿标准为移栽费。
			2cm≤胸径<5cm (松柏树小于 3cm)	15-30	元/株	
			5cm≤胸径<10cm (松柏树 3cm≤胸径<8cm)	30-60	元/株	
10cm≤胸径<20cm (松柏树 8cm≤胸径<15m)			60-100	元/株		
胸径大于 20cm (含) (松柏树 15cm 及以上成材树)	100-110		元/株			
灌木	一年生以内	6-9	元/墩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一年生 (含) 以上	9-14	元/墩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苗圃	3年生以下	7000-10000	元/亩	1.含苗木树种及培育、移栽等各种费用； 2.对于稀有珍贵苗木补偿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含)-5年生	10000-12000	元/亩	
			5年生(含)以上	12000-15000	元/亩	
		金银花	2年生以内	5-10	元/株	金银花栽植密度为430-450棵/亩。
			2年(含)生以上	10-40	元/株	
		花椒、香椿	小苗(地径2cm以下)	3-6	元/株	
			2cm≤地径<5cm	10-30	元/株	
			地径5cm(含)以上	30-120	元/株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等		1500-18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能收获的不予补偿。
	经济作物	蔬菜类		3000-6000	元/亩	
		花生、大豆、油菜籽、芝麻、棉花、黄烟等		1500-30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1.3m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德州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 (农村村民住宅)	砖混结构	楼房	1200-1600	元/m ²	层高 2.7m 以上；钢筋条形基础或整板基础，24 砖墙体承重，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层层圈梁，混凝土屋面有防水保温层或混凝土屋面有平瓦起脊屋面；外墙面砖或涂料，内墙面高档仿瓷涂料，瓷砖地面，塑钢门窗或铝合金门窗，纱窗，分户防盗门；楼梯间不锈钢扶手，大理石楼梯踏步。
		砖混结构	一类平房	950-1200	元/m ²	檐高 3.5m 以上；37 砖墙体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构造柱，上下圈梁，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楼板屋顶，屋面有防水保温层或平瓦起脊屋面；外墙面水刷石或高档涂料，内墙面仿瓷涂料，瓷砖或水磨石地面，双裁口铝合金或塑钢门窗。
			二类平房	850-1100	元/m ²	檐高 2.8m 以上；24 砖墙体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构造柱，上下圈梁，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楼板屋顶；外墙面水泥砂浆抹面或普通涂料，内墙面仿瓷涂料，水泥砂浆地面，铝合金、塑钢或木质门窗。
			三类平房	750-950	元/m ²	檐高 2.5m 以上；24 砖墙体承重，水泥砂浆砌筑；外墙面清水墙，水泥砂浆勾缝，内墙面普通涂料，水泥砂浆地面，单裁口木质门窗。
		砖木结构	一类平房	650-1000	元/m ²	檐高 3.2m 以上；24 砖墙体承重，上下圈梁，水泥砂浆砌筑，钢筋混凝土过梁，标准木檩条，屋顶防水处理，出厦；外墙面砖或涂料，内墙面仿瓷涂料，双裁口铝合金或塑钢外门窗，木质内门，瓷砖地面或木地板地面，高档吊顶。
			二类平房	550-850	元/m ²	檐高 3.0m 以上；24 砖墙体承重，水泥砂浆砌筑，出厦，钢筋混凝土过梁，标准木檩条，红瓦起脊屋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面，内墙面仿瓷涂料，板条抹灰吊顶，木质双裁口门窗，瓷砖地面或水磨石地面。
			三类平房	500-700	元/m ²	檐高 2.6m 以上；24 砖墙体承重，黄土泥砌筑，木檩条，红瓦起脊屋面；外墙面清水墙，水泥砂浆勾缝，木质单裁口门窗，内墙面普通涂料，简单吊顶或无吊顶，水泥地面。
			四类平房 (简易)	300-600	元/m ²	檐高 2.2m 以上；简易砖基础，砖垛，苇箔草顶；清水墙，门窗基本完好。
		土木结构	土坯房	350-500	元/m ²	檐高 2.6m 以上；砖基，砖垛，土坯墙承重，木结构斜坡草屋顶或瓦屋顶；木质门窗，水泥地面或砖铺地面，简单吊顶或无吊顶。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建筑物 (非住宅)	框架结构	框架房屋	1300-1700	元/m ²	层高 3.2m 以上；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楼板；外墙面砖或涂料，内墙面仿瓷涂料，瓷砖地面或水泥砂浆地面，塑钢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钢混结构	钢混房屋	1400-1800	元/m ²	框剪结构，层高 2.8m 以上；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楼板；外墙面砖或高档涂料，内墙面高档仿瓷涂料，瓷砖地面，塑钢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钢结构	彩钢瓦板房	350-480	元/m ²	轻型钢骨架，夹心复合板隔墙，铝合金门窗，水泥地面或瓷砖地面。
			轻型钢结构厂房	500-900	元/m ²	轻型钢材为主要的承重构件，砖墙体或钢柱支撑，钢梁，钢屋架，钢板。
			重型钢结构厂房	900-1300	元/m ²	重型钢材为主要的承重构件，砖墙体或钢柱支撑，钢梁，钢屋架，钢板。
		厕所	水冲厕所	850-1400	元/m ²	
			砖砌有顶	195-255	元/m ²	
			砖砌无顶	95-135	元/m ²	
	构筑物及其他 附属设施	化粪池	砖(石)砌结构	70-100	元/m ³	按体积计算。
		畜禽舍	砖木结构	175-280	元/m ²	1. 檐高 2.2m 及以下； 2. 檐高 2.2m 以上、3m 以下，价格可上调，最高上调比例不超过 10%； 3. 专业养殖场价格另议。
			简易结构	80-170	元/m ²	
		门洞	砖混结构，楼板顶	540-810	元/m ²	
			砖木结构，檩条、苇箔顶	400-630	元/m ²	
			独立门楼，砖墙	260-360	元/m ²	
			独立门楼，土坯墙	180-210	元/m ²	
		围墙	砖墙高 1.5-2.0m	130-200	元/m	土坯墙根据砖墙相应标准减半。
			砖墙 2.0-2.5m	170-260	元/m	
			砖墙高 > 2.5m	220-290	元/m	
			水泥柱栅栏墙	310-460	元/m	
			铸铁围墙	280-340	元/m	
		影壁墙	装饰后	200-390	元/m ²	
未装饰一般墙			170-210	元/m ²		
地面		红砖地面(平铺)	25	元/m ²		
	花砖地面	40-55	元/m ²			
	水泥地面	40-50	元/m ²			
	沥青地面	70-110	元/m ²			
	混凝土地面	80-120	元/m ²			
管道	户内水管	5-15	元/m	包括旧料损失及拆建人工费。		
	自来水主管道	25-35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排水沟	砖砌跨径 0.5m 以下	35-60	元/m	包括旧料损失及拆建人工费。	
			砖砌盖板跨径 0.5m 以上	70-130	元/m		
			涵管	75-170	元/m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	80-150	元/m ²	包括机械、草棚及其他保温覆盖物，田间基础设施井、沟渠等，不包含棚内作物。	
			简易钢骨架塑料薄膜棚	50-80	元/m ²	砖墙体或土墙体，钢骨架，塑料薄膜顶，不包含棚内作物。	
			简易大拱塑料薄膜棚	30-50	元/m ²	砖墙体或土墙体，竹骨架，塑料薄膜顶，不包含棚内作物。	
			简易小拱塑料薄膜棚	15-25	元/m ²	竹骨架，塑料薄膜顶，不包含棚内作物。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150-1400	元/m ²	按桥面积计算。	
			石拱桥	1700-2100	元/m ²		
			砖拱桥	900-12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600-800	元/m	按涵长计算。	
			石拱涵跨径 1-4m	1800-20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500-17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4m	1800-2000	元/m		
		水井	压水井	270-420	元/眼	1. 包括工程用料、用工等费用，不包括配套设施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补偿标准的 30%-50% 执行。	
			砖井	2000	元/眼		
		机井	0m < 井深 < 50m	120-150	元/m		
			50m ≤ 井深 < 100m	150-200	元/m		
			100m ≤ 井深 < 250m	200-300	元/m		
			井深 ≥ 250m	300-500	元/m		
		电力通讯设施	低压电力、通讯广播线路水泥杆	1200-1400	元/杆		1. 包括箱、电线等材料损失及迁建工时费； 2. 废弃线路、设备设施按同类补偿标准的 20%-50% 执行。
			变电室	5000-8000	元/座		
			变压器及附属设施	40000-90000	元/台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2400	元/座		1. 包括迁葬工程费及材料费； 2. 每增加一棺价格增加 500 元； 3. 需火化的价格增加 500 元； 4. 必须迁至公墓的，价格另议。
淡水养殖坑塘	砖（石）砌鱼塘	13000-16000	元/亩	1. 含土石方工程及鱼苗损失费； 2. 自然形成的坑塘不予补偿。			
	土筑鱼塘	7000-11000	元/亩				
	藕塘	8000-9000	元/亩	1. 含土石方工程及藕秧损失费； 2. 自然形成的坑塘不予补偿。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定着物	光伏设施	光伏发电		0.4-0.7	元/瓦	旧料归原主（仅针对个人屋顶光伏）。
		简易棚	前柱后墙棚	120-200	元/m ²	砖墙、砖柱、檩条苇箔顶。
			无墙棚	60-100	元/m ²	砖柱、檩条苇箔顶。
			彩钢瓦棚	70-200	元/m ²	轻型钢架或铁架支撑，单层板或复合板。
	果树/果园	幼苗期（每亩不超过180棵）	8-10	元/株	1. 包括苹果、梨、杏、桃、核桃、柿、枣、石榴、山楂等常见树种； 2. 本标准中幼苗仅指在果园内预计持续生长的幼苗，不包含苗圃育苗； 3. 如有特别品种或种植方式，种植密度高于上述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验证后，价格和种植密度均相应调整； 4. 特产树种价格另议。	
		幼龄期（每亩不超过180棵）	40-80	元/株		
		初果期（每亩不超过110棵）	250-320	元/株		
		盛果期（每亩不超过110棵）	280-420	元/株		
		衰老期（每亩不超过110棵）	150-300	元/株		
	葡萄	幼龄期（每亩不超过450棵）	8-20	元/株	1. 科学、合理的种植密度； 2. 如有特别品种或种植方式，种植密度高于上述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初果期（每亩不超过450棵）	25-35	元/株		
		盛果期（每亩不超过200棵）	40-100	元/株		
		衰老期（每亩不超过200棵）	30-50	元/株		
	乔木	1cm≤胸径<5cm（松柏树<3cm）（每亩不超过160棵）	6-15	元/株	1. 指杨、柳、榆等一般类用材树种； 2. 观赏、绿化类等特殊树种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由林业、园林等部门认证。	
		5cm≤胸径<10cm（3cm≤松柏树<6cm）（每亩不超过160棵）	30-50	元/株		
		10cm≤胸径<20cm（6cm≤松柏树<10cm）（每亩不超过120棵）	50-70	元/株		
		胸径≥20cm（松柏树≥10cm）（每亩不超过100棵）	75	元/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灌木	多年生	8-20	元/墩	经济、观赏、绿化类等特殊树种由林业、园林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由林业、园林等部门认证。
		苗圃	杨、柳、榆等一般类树种(每亩超过600棵)	8000-11000	元/亩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由林业、园林等部门认证;每亩低于600棵按单棵计。
			松、柏类及其他观赏经济类树种(每亩超过600棵)	13000-15000	元/亩	
		花卉		15000-17000	元/亩	包括移植费和损失费。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谷类作物	小麦、玉米、高粱等	1200-1500	元/亩	一年两熟。
	经济作物	纤维作物	棉花	2000-25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有线电视、宽带网、电话、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附属物、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因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产生的评估或认证费用,根据确认结果决定支付方,如确认结果与本补偿标准一致或者低于本补偿标准,由申请评估或认证的被征收人支付,否则,由征收方支付。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1.3m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城市规划区以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可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执行。

8. 房屋面积指建筑面积。房屋价格调整系数说明:可按建筑结构、层数、装饰装修中的每小项适当进行调节。

9. 表中建筑物和构筑物为重置成本,实际中根据成新度进行折算。

10. 标准中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与非住宅补偿标准按结构区分,结构相同的可以相互参照。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聊城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梁、柱及砖混剪力墙（24 cm及以上）承重,现浇屋面,水泥地面	1000-1200	元/m ²	1. 仅限村庄规划范围内的村民住宅; 2. 表中面积指建筑面积; 3. 同类别房屋的补偿标准按房屋成新度在补偿标准区间适当调整; 4. 房屋指檐高3m（含）以上的房屋,檐高3m以下2.6m（含）以上的房屋参照檐高3m（含）以上的90%,檐高2.6m以下的房屋参照檐高3m（含）以上的房屋价格的60%; 5. 旧料归原主。	
			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梁和柱组成框架,轻质砖或砌块填充墙体,墙体不承重,现浇屋顶,水泥地面	800-1150	元/m ²		
		砖混结构	砖混基础,24 cm及以上砖混墙或砖混柱承重,预制板或现浇屋顶,水泥地面	800-1100	元/m ²		
		砖木结构	砖或砖混基础,24 cm及以上砖墙承重,木屋架等,水泥或砖地面	700-900	元/m ²		
	建筑物（非住宅）	钢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梁、柱及砖混剪力墙（24 cm及以上）承重,现浇屋面,水泥地面	950-1150	元/m ²		1. 表中面积指建筑面积; 2. 同类别房屋的补偿标准按房屋成新度在补偿标准区间适当调整; 3. 钢混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钢结构非住宅建筑物指檐高3m（含）以上的房屋,檐高3m以下2.6m（含）以上的房屋参照檐高3m（含）以上的90%,檐高2.6m以下的房屋参照檐高3m（含）以上的房屋价格的60%; 4. 旧料归原主。
			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梁和柱组成框架,轻质砖或砌块填充墙体,墙体不承重,现浇屋顶,水泥地面	750-1100	元/m ²		
		砖混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预制楼板或现浇平屋顶	850-1050	元/m ²		
			乱石基、砖石墙、水泥檩条斜坡瓦屋顶	550-700	元/m ²		
			砖混结构厂房	750-900	元/m ²		
		砖木结构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瓦屋顶	600-750	元/m ²		
			砖墙、木檩檩平房	700-800	元/m ²		
		土木结构	砖垛土墙、木檩檩平房	350-500	元/m ²		
		钢结构	钢结构厂房	600-750	元/m ²		
		简易结构	敞棚	80-150	元/m ²		
			板房	120-220	元/m ²		
			变压器房	500	元/m ²		
			机井房	400	元/m ²		
厕所	旱改厕	1200	元/个				
	砖混结构卫生间	250-300	元/m ²				
	有棚顶简易厕所	100-150	元/m ²				
	露天厕所	200	元/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60-320	元/m ²	1. 高标准建设的畜禽舍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2. 旧料归原主。
			钢混结构	200-300	元/m ²	
			简易结构	80-130	元/m ²	
		围墙	乱石基砖墙高 2.5m（含）以上	200-300	元/m	1. 迎门墙按墙面面积计算； 2.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墙高 2（含）-2.5m	150-260	元/m	
			乱石基砖墙高 1.5（含）-2m	130-200	元/m	
			乱石基铁栅墙	100-150	元/m	
			简易砖围墙	60-100	元/m	
			彩钢板墙	25	元/m	
			钢丝网状墙	15-25	元/m	
			迎门墙（砖混瓷瓦结构）	400-650	元/m ²	
		院落门	迎门墙（砖简易结构）	150-200	元/m ²	1. 房屋连体的大门同连体房屋的价格； 2. 旧料归原主。
			瓷砖墙独立大门	700-900	元/m ²	
		地面	带顶简易大门	150-230	元/m ²	1. 房屋连体的大门同连体房屋的价格； 2. 旧料归原主。
			水泥地面（区分厚度）	50-80	元/m ²	
		管道	砖地面（区分厚度）	30-50	元/m ²	厚度≤10cm 按低限补偿，厚度每增加 1cm 补偿标准增加 5 元/m ² 。
			自来水户内水管	500	元/户	1. 户内水管含水表等； 2. 旧料归原主。
		自来水主管道	30-35	元/m		
		道路	水泥路面（区分厚度）	80-120	元/m ²	厚度≤15cm 按低限补偿，厚度每超 1cm 补偿标准增加 5 元/m ² 。
			沥青路面（区分厚度）	150-200	元/m ²	厚度<4cm 按低限补偿，厚度每超 1cm 补偿标准增加 10 元/m ² 。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玻璃顶	200-300	元/m ²	1. 不包括棚内作物补偿； 2. 同类别的补偿标准按新旧程度在补偿标准区间适当调整； 3. 按占地面积计算； 4. 旧料归原主。
			钢、砼骨架、塑料顶	100-150	元/m ²	
			钢、木骨架、塑料顶	50-120	元/m ²	
			冬暖式、塑料薄膜棚（土墙）	70-100	元/m ²	
			冬暖式、塑料薄膜棚（砖混墙）	100-150	元/m ²	
			竹骨架拱棚宽度 3m（含）以上、高度 1.5m（含）以上	20-40	元/m ²	
			竹骨架拱棚宽度 3m 以下、高度 1.5m 以下	12-30	元/m ²	
拱棚（钢管高 4m 以上）（含 4m）	40-80		元/m ²			
拱棚（钢管高 4m 以下）	30-60		元/m ²			
简易拱棚	12		元/m ²			
自动卷帘机	300	元/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400-20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800-1200	元/m ²	
			平坦砖拱桥	500-800	元/m ²	
			石拱桥	1600-1800	元/m ²	
			砖拱桥	1000-1200	元/m ²	
			简易桥	4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 跨径 1m (含) -2m (含)	600-1000	元/m	
			石盖板涵跨径 2m 以上	1001-1200	元/m	
			石拱涵跨径 1m (含) -4m (含)	1800-2600	元/m	
			石拱涵跨径 4m 以上	2601-30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 1m (含) -2m (含)	1500-20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2m 以上	2200	元/m	
			钢筋砼盖板涵 跨径 1.5m (含) -4m (含)	1500-1800	元/m	
			钢筋砼盖板涵跨径 4m 以上	2000	元/m	
		水井	压水井	300	元/眼	
			砖井、乱石井：井深 5-10m、 内直径 1.5m	3000-3600	元/眼	
			砖井、乱石井：井深 5-10m、 1.5<内直径≤2.5m	3601-5000	元/眼	
			钢管井：内直径<30cm、 井深<300m	240-280	元/m	
			钢管井：内直径<30cm、 井深≥300m	281-350	元/m	
			钢管井：内直径≥30cm、 井深<300m	360-420	元/m	
			钢管井：内直径≥30cm、 井深≥300m	421-500	元/m	
			铸铁管井：内直径<30cm、 井深<200m	180-220	元/m	
			铸铁管井：内直径<30cm、 井深≥200m	221-260	元/m	
			铸铁管井：内直径≥30cm、 井深<200m	240-280	元/m	
			铸铁管井：内直径≥30cm、 井深≥200m	281-32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井： 内直径<30cm、井深<200m	80-12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井： 内直径<30cm、井深≥200m	121-16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井： 内直径≥30cm、井深<200m	180-220	元/m				

1.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钢管井、铸铁管井、钢筋混凝土管井、无砂混凝土管井（砂管井）、塑料管井均属于机井；
3. 各类机井对应井管管材种类、内直径、机井深度计算补偿标准；
4.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的 40%补偿。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钢筋混凝土管井： 内直径≥30cm、井深≥200m	221-260	元/m	
			无砂混凝土管井（砂管井）： 内直径<30cm、井深<30m	50	元/m	
			无砂混凝土管井（砂管井）： 内直径<30cm、井深≥30m	60	元/m	
			无砂混凝土管井（砂管井）： 内直径≥30cm、井深<50m	80	元/m	
			无砂混凝土管井（砂管井）： 内直径≥30cm、井深≥50m	100	元/m	
			塑料管井：内直径≥10cm	40	元/m	
		水渠 水池	砖石砌水渠	60-80	元/m ³	1. 水渠不包括田间毛渠； 2. 水渠水池按挖方体积计算。
			U型渠	70-90	元/m ³	
			砖石砌水池	120-170	元/m ³	
			PVC管（灌溉）	18-24	元/m	
		电力 通讯 设施	低压线路	1200-1500	元/杆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
			通讯广播线路	1200-1500	元/杆	
			水泥电杆	100-200	元/杆	
			木质电杆	50	元/杆	
			变压器（≤100 KVA）	1200	元 /10KVA	
			变压器（>100 KVA）	1000	元 /10KVA	
			地下电缆线 3*35+1*16 型号	10	元/m	
			地下电缆线 3*35+1*25 型号	15	元/m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1800	元/座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
		淡水 养殖 坑塘	砖石砌鱼塘	12000-16000	元/亩	包括鱼苗和藕秧损失费。
			藕池	8000-14000	元/亩	
			非衬砌鱼、藕塘	6000-10000	元/亩	
		光伏 设施	光伏发电	3-4	元/瓦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
		排污 排水 沟管	砖砌盖板跨径 0.5m 以下	24-36	元/m	旧料归原主。
			0.5m≤砖砌盖板跨径<1m	37-48	元/m	
			1m≤砖砌盖板跨径≤2m	50-95	元/m	
			砖砌盖板跨径 2m 以上	96-190	元/m	
			化粪池	70-90	元/m ³	
			沼气池	1200	元/m ³	
			塑料排水管直径 20cm 以下	22-35	元/m	
			塑料排水管直径≥20cm	45-70	元/m	
			铸铁排水管直径 20cm 以下	50-70	元/m	
		铸铁排水管直径≥20cm	110-16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定着物			水泥管 60cm 以下	60	元/m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	
			水泥管 ≥60cm	90	元/m		
		太阳能	简易太阳能	200	元/套		
			真空管太阳能	400	元/套		
		地磅	地磅宽 2.5m (含) 以下, 长 7m (含) 以下	2000	元/座		
			地磅宽 2.5m-3m (含), 长 7m-12m (含)	3500	元/座		
			地磅宽 3m 以上, 长 12m-16m (含)	5000	元/座		
			地磅宽 3m 以上, 长 16m 以上	6000	元/座		
		果树/果园	果树苗: 地径 < 1.5cm	10	元/株		1. 果树包括: 苹果、梨、桃、杏、核桃、柿子、石榴、樱桃、李、枣树、山楂、无花果等; 2. 果树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 种植密度每亩果树苗不超过 200 棵、幼龄期 (未结果) 和初果期不超过 120 棵、盛果期不超过 80 棵; 3. 迁移费。
			幼龄期 (未结果): 1.5cm ≤ 地径 < 3cm	30-50	元/株		
	初果期: 3cm ≤ 地径 < 6cm, 冠幅直径在 1m 及以上, 定植三年及以上		150-300	元/株			
	盛果期: 地径 ≥ 6cm, 冠幅直径在 2m 及以上, 定植三年及以上		260-400	元/株			
	衰老期		80-300	元/株			
	乔木		胸径 < 3cm	6-10	元/株		
			3cm ≤ 胸径 < 5cm	11-30	元/株		
			5cm ≤ 胸径 < 10cm	31-60	元/株		
			10cm ≤ 胸径 < 20cm	61-100	元/株		
			胸径 ≥ 20cm	101	元/株		
	灌木		两年生以内	5-10	元/墩	1. 两年生以上灌木每墩出条数 10 根以上; 2. 迁移费。	
			两年生以上 (含两年)	10-15	元/墩		
	苗圃		两年以下苗圃、苗木	6500-8000	元/亩	迁移费。	
			两年以上 (含两年) 苗圃、苗木	8001-10000	元/亩		
	葡萄		葡萄幼龄期 (未结果、地径 ≤ 2cm)	10-20	元/株	1. 葡萄科学密植, 每亩不超过 450 棵; 2. 迁移费。	
			葡萄初果期 (2cm < 地径 ≤ 4cm)	20-50	元/株		
			葡萄盛果期 (地径 > 4cm)	50-100	元/株		
	香椿		香椿苗	3-5	元/株	1. 香椿为经济林; 2. 香椿胸径大于 10cm, 参照乔木对应补偿标准; 3. 迁移费。	
香椿 (5cm ≤ 胸径 ≤ 10cm)			10	元/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谷类作物	包括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类作物	16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
		豆类作物	包括大豆、绿豆、红豆、黑豆、小豆等豆类作物	2000	元/亩	
		薯类作物	包括地瓜、马铃薯、甘薯等薯类作物	3000-5000	元/亩	
	经济作物	油料作物	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等油料作物	2000-4000	元/亩	
		纤维作物	包括棉花、麻等纤维作物	2000	元/亩	
		药用作物	蒲公英	4500	元/亩	本次未列出的药材作物补偿标准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金银花、药用玫瑰花、丹参	9000-12000	元/亩	
		蔬菜作物	包括茄果类、叶菜类、豆菜类等蔬菜作物	3000-5000	元/亩	成本或收益特别高的蔬菜作物补偿标准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瓜果类作物	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等作物	4000-100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青苗补偿中套种作物按种植面积较多的作物补偿。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滨州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 (农村村民住宅)	钢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梁、柱及剪力墙承重	1300-16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建筑面积, 补偿标准包含建安成本和基础装修, 不含宅基地补偿。高档装修根据装修成本及成新协商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 根据成新差异在本项标准幅度内进行调整, 全新执行上限, 五成新及以下执行下限, 中间情况采用内插法确定; 3. 层高大于 1.5m (含) 不足 2.2m (不含) 的夹层或加层, 依其自身结构, 按此标准的 40-60%确定补偿。	
			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 梁和柱组成框架, 轻质砖或砌块填充墙体, 墙体不承重	1200-1450	元/m ²		
		砖混结构	楼房: 砖石基础或钢筋混凝土基础, 设有圈梁, 砖墙承重, 层高 2.8m 以上	1200-1500	元/m ²		
			平房: 37 砖墙体, 水泥砂浆砌筑, 构造柱, 上下圈梁, 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屋顶, 檐高 3.5m 以上	1050-1350	元/m ²		
			平房: 24 砖墙体, 水泥砂浆砌筑, 构造柱, 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屋顶, 檐高 3.5m 以下	900-1150	元/m ²		
		砖木结构	石基础, 37 砖墙体, 檐高 3.5m 以上	650-900	元/m ²		
			石基础, 24 砖墙体, 檐高 3.5m 以下	500-700	元/m ²		
	土木结构	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400-600	元/m ²			
	建筑物 (非住宅)	钢结构	H 型钢等重型钢材为承重构件, 跨度 10m 以上, 复合彩钢板或砖墙围护, 钢屋架厂房	550-800	元/m ²		1. 根据房屋檐高、跨度、墙体、保温层、屋面、地面、行车梁、水电消防配套以及成新等差异在本项标准幅度内进行调整; 2. 简易板房按轻钢结构下限补偿; 3. 旧料归原主。
			H 型钢等重型钢材为承重构件, 跨度 10m 以下, 复合彩钢板或砖墙围护, 钢屋架厂房	400-650	元/m ²		
			轻型钢材为承重构件, 复合彩钢板或砖墙围护, 钢屋架厂房	200-350	元/m ²		
		砖混结构	楼房	850-1100	元/m ²		
			平房	700-1000	元/m ²		
		砖木结构	石基础, 37 砖墙体, 檐高 3.5m 以上	550-750	元/m ²		
石基础, 24 砖墙体, 檐高 3.5m 以下			450-600	元/m ²			
土木结构		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300-50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畜禽舍	砖混结构	300-400	元/m ²	1. 根据墙体、高度以及成新等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仅限于散户的普通畜禽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
			砖木结构	200-300	元/m ²	
			简易结构	120-200	元/m ²	
		围墙	石基砖墙	80-120	元/m ²	根据墙体基础、厚度、墙面装饰以及成新等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土坯墙	60-90	元/m ²	
			铁栏围墙	150-200	元/m ²	
			铁丝网围墙	50-70	元/m ²	
			简易铁丝网围栏	5-10	元/m ²	
		道路、地面	沥青路面	100-150	元/m ²	根据铺设厚度、造型以及成新等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钢筋混凝土路面	120-150	元/m ²	
			水泥路面、地面	80-150	元/m ²	
			砖铺路面、地面	60-80	元/m ²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玻璃顶	200-300	元/m ²	1. 根据跨度、高度以及成新等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仅限普通温室大棚，高标准连栋智能温室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钢、砼骨架、三面砖石墙或坯墙、塑料薄膜顶	150-250	元/m ²	
			钢、砼骨架、无墙体维护结构、塑料薄膜顶	100-200	元/m ²	
			简易塑料薄膜棚（高度1m以上）	30-80	元/m ²	
			简易拱棚（高度1m以内）	10-30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200-1600	元/m ²	1. 根据跨度及成新等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200-1400	元/m ²	
			石拱桥	1800-2200	元/m ²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600-800	元/m	根据跨径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石拱涵跨径 1-2m	1000-1600	元/m	
			石拱涵跨径 2-4m	1600-24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400-1800	元/m	1. 根据跨径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两端石砌，有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2-3m	1800-22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3-4m	2200-26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跨径 1.5-3m	1500-20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跨径 3-4m	2000-2500		元/m			
简易水泥管涵（直径 60cm 以内）	80-120		元/m	根据直径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简易水泥管涵（直径 60cm 以上）	120-16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水井	手压井	500	元/眼	1.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30-50%补偿; 2.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3. 水井密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砖石井	150-200	元/m		
			机井: 深 20-50m	200-250	元/m		
			机井: 深 50-100m	250-320	元/m		
			机井: 深 100m 以上	320-400	元/m		
		水渠水池	石砌水渠、水池	150-200	元/m ³	1. 根据成新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按砌体体积计算; 3. 包含土石方费用; 4. 封闭水池另加封闭成本。	
			砖砌水渠、水池	160-220	元/m ³		
		台田石堰		80-120	元/m ²	根据宽度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电力通讯设施	低压线路 (400V 以下)	1200-1500	元/杆	1.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2. 需迁移的按评估结果补偿。	
			通讯广播线路	1200-1500	元/杆		
			简易电杆 (木树杆)	70-100	元/杆		
		地窖	土筑, 直径 0.8-1.2m, 深 5m 以上	1500-2500	元/眼	1. 根据直径、深度以及成新等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深不足 5m 按下限折算补偿。	
			砖石起拱, 直径 0.8-1.2m, 深 5m 以上	3000-4500	元/眼		
		砖窑	16、32、54 门轮窑	8000-10000	元/门	1. 根据成新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包括烟囱及烘干室。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1500	元/座	多棺按每增加一棺增加 500 元标准补偿。	
			移祠堂骨灰盒	120	元/个		
		淡水养殖坑塘	土筑	7000-9000	元/亩	1. 根据深度、砌体材料以及生长阶段等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含鱼苗虾苗藕苗等损失, 鱼苗虾苗藕苗等归原主; 3. 建有大棚的, 大棚参照相应的温室标准补偿; 4. 建有养殖车间的, 参照非住宅建筑物对应的结构类型相应标准补偿。	
			石砌 (砖砌)	11000-13000	元/亩		
		海水水塘		4000-5000	元/亩		
		苇田		900-1200	元/亩		
		晒盐池	蒸发池	3000	元/亩	根据底层防渗结构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结晶池	9000-11000	元/亩		
		光伏设施	光伏发电	1.5-2.5	元/瓦	1. 根据成新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迁移费, 含逆变器。	
		地上定着物	果树/果园	苗木	5-7	元/株	1. 果树包括: 苹果、梨、桃、杏、核桃、樱桃、柿、枣等树种; 2. 根据树种及地径等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3. 果树应按农林部门确定的合理密度栽植, 一般每亩不超过 111 棵, 超出部分不予计算 (不含苗木)。
				幼龄期 (区分树种)	50-80	元/株	
				初果期 (区分树种)	200-350	元/株	
				盛果期 (区分树种)	350-550	元/株	
衰老期 (区分树种)	150-300			元/株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乔木	幼树，胸径<5cm (松柏树胸径<3cm)	10-15	元/株	1. 根据胸径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5cm≤胸径<10cm (松柏树 3cm≤胸径<6cm)	60-80	元/株	
			10cm≤胸径<15cm (松柏树 6cm≤胸径<10cm)	80-100	元/株	
			成材树，胸径≥15cm (松柏树胸径≥10cm)	100-150	元/株	
		灌木		10-20	元/墩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苗圃	1 年以内	3000	元/亩	1. 根据生长年限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含苗木树种及培育、移栽等各种损失； 3. 建有大棚的，大棚参照相应的温室补偿标准补偿。
			1-3 年	3000-6000	元/亩	
			3 年以上	6000-9000	元/亩	
		葡萄	幼龄期（1 年以内）	3300-6600	元/亩	每亩不足 330 棵的，按 10-20 元/株计算（含架材）。
			初果期（1-3 年）	6600—13200	元/亩	每亩不足 330 棵的，按 20-40 元/株计算（含架材）。
			盛果期（3 年以上）	13200—19800	元/亩	每亩不足 330 棵的，按 40-60 元/株计算（含架材）。
			衰老期	6600	元/亩	每亩不足 330 棵的，按 20 元/株计算（含架材）。
		桑树	1 年以内	4000-6000	元/亩	1. 根据生长年限差异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1-3 年	6000-7500	元/亩	
			3 年以上	6500-8500	元/亩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等	1200-1600	元/亩	根据市场价格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经济作物	蔬菜瓜果类	3000-5500	元/亩	1. 根据市场价格在本项幅度内进行调整； 2. 大棚蔬菜瓜果可适当提高补偿标准 30-50%。	
		棉花等	2200-26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旧村改造、拆迁安置等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等建筑物补偿安置的方式、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自行制定。

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菏泽市）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附着物补偿	建筑物（农村村民住宅）	框架结构	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现浇楼地面，24 cm及以上砖墙，水泥地面，内外墙抹灰粉刷高档涂料，中空玻璃铝合金（塑钢）窗，优质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层高 2.8-3.2m	105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补偿标准为重置成本，实际执行中根据房屋建成年限及养护情况进行折算； 2. 建筑物在标准层（檐）高标准范围外每增加或减少 20cm，补偿标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现浇楼地面，24 cm及以上砖墙，水泥地面，内墙抹灰刷涂料，外墙抹灰，铝合金（塑钢）窗或木质窗，普通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层高 2.8-3.2m	980	元/m ²	
		砖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基础，24 cm及以上砖墙和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设有钢筋混凝土圈、过梁、构造柱，现浇屋面，水泥地面，内外墙抹灰刷涂料，铝合金（塑钢）窗，优质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层高 2.8-3.2m	800	元/m ²	
			钢筋混凝土基础或砖基础，24 cm及以上砖墙承重，设有钢筋混凝土圈、过梁、构造柱，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水泥地面，内墙抹灰刷涂料，外墙抹灰，铝合金（塑钢）窗或木质窗，普通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层高 2.8-3.2m	720	元/m ²	
			砖基础，24 cm砖墙或砖柱承重，预制板屋面，无圈梁或构造柱，水泥地面，内外墙清水，普通木质门窗，层高 2.8-3.2m	600	元/m ²	
		砖木结构	钢筋混凝土或砖基础，24 cm及以上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门窗过梁，木屋架，木或水泥檩条，瓦屋面，水泥地面，内外墙抹灰刷涂料，铝合金（塑钢）窗，优质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檐高 2.6-3.0m	650	元/m ²	
			砖基础，24 cm及以上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门窗过梁，木屋架，木或水泥檩条，瓦屋面，水泥或砖地面，内墙抹灰刷涂料，外墙清水，铝合金（塑钢）窗或木质窗，普通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檐高 2.6-3.0m	580	元/m ²	
			砖基础，24 cm砖墙承重，简易木屋架，木或水泥檩条，瓦屋面，砖地面，内外墙清水，普通木质门窗，檐高 2.6-3.0m	500	元/m ²	
		土木结构	砖基础，土坯墙承重，木屋架，木檩条，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水泥或砖地面，普通木质门窗，檐高 2.2m 以上	500	元/m ²	
		简易结构	砖基础，砖墙承重，苇箔、草或彩钢板屋顶，水泥或砖地面，普通木质门窗	350	元/m ²	
			砖基础，水泥或砖地面，复合板房	19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建筑物 (非住宅)		框架结构	钢筋混凝土基础, 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 现浇楼地面, 24 cm及以上砖墙, 水泥地面, 内外墙抹灰粉刷高档涂料, 中空玻璃铝合金(塑钢)窗, 优质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 层高 2.8-3.2m	105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补偿标准为重置成本, 实际执行中根据房屋建成年限及养护情况进行折算; 2. 建筑物在标准层(檐)高标准范围外每增加或减少 20cm,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钢筋混凝土基础, 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 现浇楼地面, 24 cm及以上砖墙, 水泥地面, 内墙抹灰刷涂料, 外墙抹灰, 铝合金(塑钢)窗或木质窗, 普通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 层高 2.8-3.2m	980	元/m ²	
		砖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基础, 24 cm及以上砖墙和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 设有钢筋混凝土圈、过梁、构造柱, 现浇屋面, 水泥地面, 内外墙抹灰刷涂料, 铝合金(塑钢)窗, 优质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 层高 2.8-3.2m	800	元/m ²	
			钢筋混凝土基础或砖基础, 24 cm及以上砖墙承重, 设有钢筋混凝土圈、过梁、构造柱, 现浇或预制板屋面, 水泥地面, 内墙抹灰刷涂料, 外墙抹灰, 铝合金(塑钢)窗或木质窗, 普通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 层高 2.8-3.2m	720	元/m ²	
			砖基础, 24 cm砖墙或砖柱承重, 预制板屋面, 无圈梁或构造柱, 水泥地面, 内外墙清水, 普通木质门窗, 层高 2.8-3.2m	600	元/m ²	
		砖木结构	钢筋混凝土或砖基础, 24 cm及以上砖墙承重, 现浇或预制门窗过梁, 木屋架, 木或水泥檩条, 瓦屋面, 水泥地面, 内外墙抹灰刷涂料, 铝合金(塑钢)窗, 优质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 檐高 2.6-3.0m	650	元/m ²	
			砖基础, 24 cm及以上砖墙承重, 现浇或预制门窗过梁, 木屋架, 木或水泥檩条, 瓦屋面, 水泥或砖地面, 内墙抹灰刷涂料, 外墙清水, 铝合金(塑钢)窗或木质窗, 普通木质门或铝合金、铁门, 檐高 2.6-3.0m	580	元/m ²	
			砖基础, 24 cm砖墙承重, 简易木屋架, 木或水泥檩条, 瓦屋面, 砖地面, 内外墙清水, 普通木质门窗, 檐高 2.6-3.0m	500	元/m ²	
		土木结构	砖基础, 土坯墙承重, 木屋架, 木檩条, 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水泥或砖地面, 普通木质门窗, 檐高 2.2m 以上	500	元/m ²	
		简易结构	砖基础, 砖墙承重, 苇箔、草或彩钢板屋顶, 水泥或砖地面, 普通木质门窗	350	元/m ²	
			砖基础, 水泥或砖地面, 复合板房	19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钢结构	钢筋混凝土柱或重型钢材承重，四面砖墙（砖墙到顶）围护，复合彩钢板屋面，复合板门或铁门，水泥地面，铝合金（塑钢）窗	800	元/m ²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补偿标准为重置成本，实际执行中根据房屋建成年限及养护情况进行折算。
			重型钢材承重，1.2-1.5m 砖墙及复合彩钢板围护，复合彩钢板屋面，复合板门或铁门，水泥地面，铝合金（塑钢）窗	650	元/m ²	
			重型钢材承重，复合彩钢板围护，复合彩钢板屋面，复合板门或铁门，水泥地面，铝合金（塑钢）窗	600	元/m ²	
			轻型钢材承重，四面砖墙（砖墙到顶）围护，复合彩钢板屋面，复合板门或铁门，水泥地面，铝合金（塑钢）窗	600	元/m ²	
			轻型钢材承重，1.2-1.5m 砖墙及复合彩钢板围护，复合彩钢板屋面，复合板门或铁门，水泥地面，铝合金（塑钢）窗	450	元/m ²	
			轻型钢材承重，复合彩钢板围护，复合彩钢板屋面，复合板门或铁门，水泥地面，铝合金（塑钢）窗	400	元/m ²	
			轻型钢材承重，单层彩钢板围护，单层彩钢板屋面，复合板门或铁门，水泥地面，铝合金（塑钢）窗	370	元/m ²	
			轻型钢骨架承重，1.2-1.5m 砖墙及复合彩钢板围护，复合彩钢板屋面，复合板门或铁门，水泥地面，铝合金（塑钢）窗	300	元/m ²	
			轻型钢骨架承重，复合彩钢板围护，复合彩钢板屋面，复合板门或铁门，水泥地面，铝合金（塑钢）窗	250	元/m ²	
			轻型钢骨架承重，单层彩钢板围护，单层彩钢板屋面，复合板门或铁门，水泥地面，铝合金（塑钢）窗	220	元/m ²	
		厕所	砖混结构（砖墙、现浇屋面）	350	元/m ²	无顶盖按围墙计算，硬化地面另计。
			砖混结构（砖墙、预制板屋面）	300	元/m ²	
			砖木结构	280	元/m ²	
			简易（砖墙、彩钢板或石棉瓦顶）	170	元/m ²	硬化地面另计。
			简易（彩钢板或石棉瓦围护，有顶）	130	元/m ²	
			简易（彩钢板或石棉瓦围护，无顶）	100	元/m ²	
			化粪池	130	元/m ³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棚	钢结构棚（型钢支撑）	钢结构棚（型钢支撑）	2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 硬化地面另计。
			钢结构棚（钢管支撑）	120	元/m ²	
			简易敞棚 （石棉瓦、彩钢瓦顶，一面砖墙围护）	110	元/m ²	
			简易敞棚 （石棉瓦、彩钢瓦顶，两面砖墙围护）	140	元/m ²	
			简易敞棚 （石棉瓦、彩钢瓦顶，三面砖墙围护）	160	元/m ²	
			无墙棚 （只有顶棚及支撑柱，无围护结构）	65	元/m ²	
		围墙	抹灰砖墙（墙体厚 37cm，双面抹灰）	130	元/m ²	
			抹灰砖墙（墙体厚 37cm，单面抹灰）	120	元/m ²	
			抹灰砖墙（墙体厚 24cm，双面抹灰）	110	元/m ²	
			抹灰砖墙（墙体厚 24cm，单面抹灰）	100	元/m ²	
			清水砖墙（墙体厚 37cm）	100	元/m ²	
			清水砖墙（墙体厚 24cm）	90	元/m ²	
			迎门墙（瓷砖贴面）	180	元/m ²	
			迎门墙（双面抹灰）	150	元/m ²	
			砖基土墙	45	元/m ²	
			彩钢板围墙	30	元/m ²	
	铁艺栅栏（砖墙底座）		130	元/m ²		
	铁艺栅栏（落地式）		100	元/m ²		
	铁丝围网		25	元/m ²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00-300	元/m ²		
		砖木结构	150-240	元/m ²		
		简易结构	75-100	元/m ²		
	坟墓	棺木、拾骨、骨灰盒 （一墓一棺）	1500	元/座	1. 包括坟墓挖掘、迁移、重新埋葬等费用； 2. 一墓多棺，每增加一棺增加 500 元。	
	硬化地面	沥青硬化	110-160	元/m ²		
		水泥硬化（厚度<5cm）	30-50	元/m ²		
		水泥硬化（5cm≤厚度<10cm）	50-70	元/m ²		
		水泥硬化（10cm≤厚度<18cm）	70-120	元/m ²		
		水泥硬化（厚度≥18cm）	120-140	元/m ²		
		红砖地面（竖铺）	75	元/m ²		
		红砖地面（平铺）	40	元/m ²		
		花砖地面	60-80	元/m ²		
		其它硬化（石板）	5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其它硬化（碎石）	30	元/m ²	
			其它硬化（煤渣）	20	元/m ²	
		水井	压水井	300	元/眼	
			下管井	1200-1400	元/眼	
			机井（20m≤深度≤50m）	200-250	元/m	
			机井（50m<深度≤100m）	250-300	元/m	
		温室大棚	钢、混凝土或木骨架、塑料薄膜顶，三面砖墙	180	元/m ²	
			钢、混凝土或木骨架、塑料薄膜顶，三面土坯墙	150	元/m ²	
			钢、混凝土或木骨架、塑料薄膜顶，塑料薄膜、毛毡或草帘围护	120	元/m ²	
			简易大拱塑料薄膜棚（跨度≥5m）	30-60	元/m ²	
			简易小拱塑料薄膜棚（2m≤跨度<5m）	20-30	元/m ²	
			地棚（跨度<2m，高度<1m）	6-10	元/m ²	
			附属设备（滴灌溉设备）	1-1.5	元/m ²	
			附属设备（供暖设备）	3-5	元/m ²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800-2400	元/m ²	
			石（砖）拱桥	1300-1800	元/m ²	
		涵洞	简易涵管	200-400	元/m	
			石盖板涵（1≤跨径≤2m）	600-1000	元/m	
			石（砖）拱涵（1≤跨径≤2m）	1000-1800	元/m	
			石（砖）拱涵（2≤跨径≤4m）	1800-30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跨径≤2m）	800-20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5≤跨径≤3m）	1000-1800	元/m	
		涵闸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3≤跨径≤4m）	1800-3200	元/m	
			简易涵闸	20000-40000	元/座	
		水渠水池	石砌水渠、水池	80-120	元/m ²	
			砖砌水渠、水池	70-110	元/m ²	
			预制板水渠	60-100	元/m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地埋 PVC 管道（直径<5cm）	15	元/m	
			地埋 PVC 管道（5cm≤直径<10cm）	25	元/m	
			地埋 PVC 管道（10cm≤直径<15cm）	35	元/m	
			地埋 PVC 管道（直径≥15cm）	45	元/m	
			地埋电缆	20-40	元/m	
			出水口（栓）	100-160	元/个	
			机井保护器	600-1200	元/套	
		排水（污）管道	砖砌盖板（跨径<0.5m）	40-70	元/m	1. 测量直径为内径； 2. 含人工材料费及出水口设施等费用。
			砖砌盖板（跨径≥0.5m）	70-120	元/m	
			波纹管（直径≤20cm）	20	元/m	
			波纹管（20cm<直径≤30cm）	30	元/m	
			波纹管（30cm<直径≤40cm）	40	元/m	
			波纹管（40cm<直径≤50cm）	70	元/m	
			波纹管（50cm<直径≤70cm）	90	元/m	
			波纹管（直径>70cm）	18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直径<30cm）	5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30cm≤直径<50cm）	85	元/m	
			钢筋混凝土管（50cm≤直径<80cm）	135	元/m	
			钢筋混凝土管（80cm≤直径<110cm）	270	元/m	
			钢筋混凝土管（直径≥110cm）	350	元/m	
			铸铁排水管（直径<20cm）	55	元/m	
			铸铁排水管（直径≥20cm）	75	元/m	
		自来水管	户内水管	400	元/表	户内水管含水表
			主管道	30	元/m	
		电力通讯设施	低压线路（带线正常使用）	1200-1500	元/杆	1.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迁工费； 2. 废弃线路按同类补偿标准的50%补偿； 3. 迁移费。
			低压线路（不带线）	120	元/杆	
			通讯广播线路（带线正常使用）	1200-1500	元/杆	
			通讯广播线路（不带线）	120	元/杆	
			三相电	700	元/套	1. 包括电缆等材料损失及拆迁工费； 2. 迁移费。
			变压器（容量≤200kVA）	130	元/kVA	
			变压器（容量>200kVA）	100	元/kVA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淡水养殖坑塘	土筑鱼塘、藕塘	6000-10000	元/亩	包括鱼(藕)损失,利用自然河道和坑塘的只补偿鱼(藕)损失。
			砖砌鱼塘、藕塘	8000-12000	元/亩	
			石砌鱼塘、藕塘	9000-15000	元/亩	
		通讯	有线电视	120	元/户	迁移费。
			专线移装	2000	元/条	
			家庭宽带	100	元/条	
			固定电话	120	元/部	
		空调		200	元/台	迁移费。
		热水器	太阳能	200	元/个	迁移费。
			电能	100	元/个	
			燃、煤气	100	元/个	
		院落门	铁门	60-70	元/m ²	
			不锈钢伸缩门	450-550	元/m	
		炉灶	锅灶(双灶,含烟囱)	800	元/个	
			锅灶(单灶,含烟囱)	500	元/个	
			灶台	160	元/m	
		卫生设施	浴缸	300	元/个	
			座便器	150	元/个	
			蹲便器	100	元/个	
		雨搭	铁皮	80	元/m ²	
			阳光板	110	元/m ²	
石棉瓦	30		元/m ²			
宣传广告牌	喷绘布(含钢架)	150-200	元/m ²	按台面面积计算。		
	喷绘布(无钢架)	6-10	元/m ²			
	不锈钢	200-400	元/m ²			
	扣板	160-220	元/m ²			
	铝塑板	160-200	元/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地上定着物	光伏设施	光伏发电		3	元/瓦	包括发电量及材料损失等,旧料归原主。
		地磅	称重<50T	5000	元/座	迁移费。
			50T≤称重<100T	8000	元/座	
	称重≥100T		10000	元/座		
	乔木	用材林(胸径<3cm)	5	元/株	1.包括杨树、柳树、刺槐、泡桐、榆树等;2.零星种植,迁移费。	
		用材林(3cm≤胸径<5cm)	10-15	元/株		
		用材林(5cm≤胸径<10cm)	15-50	元/株		
		用材林(10cm≤胸径<20cm)	50-80	元/株		
		用材林(胸径≥20cm)	80-100	元/株	零星种植,迁移费。	
		绿化树(胸径<3cm)	6-12	元/株		
		绿化树(3cm≤胸径<5cm)	12-25	元/株		
		绿化树(5cm≤胸径<10cm)	25-70	元/株		
		绿化树(10cm≤胸径<15cm)	70-120	元/株		
		绿化树(胸径≥15cm)	120-260	元/株		
		灌木	一年以内灌木	6-10	元/墩	1.包括白蜡条、紫穗槐、桑条、柳条、花灌木等;2.迁移费。
			一年以上灌木	10-15	元/墩	
		苗圃	原生(3年以内)	6500	元/亩	1.果树类、花卉类苗木苗圃可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30%;2.迁移费。
			原生(3年及以上)	8000	元/亩	
			定植(3年以内)	4000	元/亩	
			定植(3年及以上)	6500	元/亩	
		牡丹	观赏牡丹(1年以内)	7	元/株	1.成片种植,每亩最高补偿25000元;2.迁移费。
			观赏牡丹(1年及以上)	15-35	元/株	
			油用牡丹(3年以内)	0.5	元/株	1.成片种植,每亩最高补偿15000元;2.迁移费。
	油用牡丹(3年及以上)		2-5	元/株		
	芍药	观赏芍药(1年以内)	5	元/株	1.成片种植,每亩最高补偿20000元;2.切花类上浮20%;3.迁移费。	
		观赏芍药(1年及以上)	8-15	元/株		
		实生芍药(1年以内)	0.5	元/株	1.成片种植,每亩最高补偿15000元;2.迁移费。	
		实生芍药(1年及以上)	1-5	元/株		
	草坪绿地	人工种植绿地或草坪	10-20	元/m²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果树/ 果园	苗木期	10	元/株	1. 包括苹果、梨、杏、桃、李子、樱桃、柿、银杏、木瓜、核桃、枣、无花果、石榴、山楂等树种, 每亩地最高不超过 110 株; 2. 迁移费。
			幼龄期	50	元/株	
			初果期 (定植 2 年及以上, 冠幅 $\geq 1.5\text{m}$)	240	元/株	
			盛果期 (定植 3 年及以上, 冠幅 $\geq 2\text{m}$)	350	元/株	
			衰老期	200	元/株	
			葡萄 (幼龄期)	15	元/株	1. 每亩地最高不超过 350 株; 2. 迁移费。
			葡萄 (初果期)	30	元/株	
			葡萄 (盛果期)	55	元/株	
			葡萄 (衰老期)	35	元/株	
青苗补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 (包括谷类作物、薯类作物、豆类作物)		1600	元/亩	一季补偿价格。
	经济作物	油料作物		1600-2000	元/亩	1. 一季补偿价格; 2. 特殊作物可根据市场情况另行评估。
		大蒜		8000-12000	元/亩	
		芦笋、辣椒、山药、西红柿		6000-12000	元/亩	
		西瓜、甜瓜		4000-10000	元/亩	
		棉花		2000-2500	元/亩	
		中药材		6000-15000	元/亩	
	其他露地蔬菜		3000-5000	元/亩		

说明:

1. 本标准仅适用于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价值。

2. 本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法建设或种植条件下的补偿标准。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种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不予补偿。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项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移栽费的类目, 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 地上定着物及青苗归原主。

5.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可参照表中类似的补偿标准补偿, 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 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 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 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7. 幼龄期、初果期果园间种的农作物可参照青苗类补偿标准执行; 输电线路杆、塔基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参照本标准执行; 高档农业设施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

